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白城市昌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白城市昌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0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66578		
建设项目名称	白城市昌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白城市昌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02MADC2KA00K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井龙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井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井龙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昌顺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MA171GXB4B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任洪胜	10352243509220189	BH003301	任洪胜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昭	其他内容	BH045879	王昭
任洪胜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结论	BH003301	任洪胜

**白城市昌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内容页码
总意见		
1	完善项目合规性与基础信息；完善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的相符性分析；明确项目用地属性、建设运营历史及环境信访记录。	P14、P7、P5-6、P7、P21-22
2	细化工程组成与设备参数；明确粮食输送设备、热风炉燃料进料方式、区地面硬化情况；细化热风炉等主要设备的技术参数。	P14-15、P16、P20、P17、P19、P16
3	复核环境敏感目标与监测布点；应复核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方位及主导风向关系，分析项目选址合理性。	P28、P24、P8
4	加强工程分析与源强核算；需细化工程分析内容，复核生产规模、物料平衡、给排水量及燃料使用量；完善热风炉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及无组织废气(如粉尘)的产生节点和控制措施。	P14-15、P21、P17、P34-36、P39-40
5	完善污染防治措施与达标分析；应充实噪声源强分析，严格噪声达标评价，并采用2025年施工噪声标准；强化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补充对邻近敏感目标的空气质量影响评价，并严格无组织扬尘控制措施。	P44、P48-49、P29、P42-43、P39-40
6	规范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管理；需复核固体废物的产生种类、产量及处置方式。	P51-53
7	补充环境风险分析与应急内容；应完善环境风险评价，重点补充废气超标排放、无组织控制失效等风险情景的分析，并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	P56-57
8	完善环保投资、“三同时”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P58、P57-58
9	其他专家的合理化建议一并修改。	其他意见一并修改，见正文及图件
张兴老师		
1	完善项目工程组成；明确粮食输送设备情况；明确热风炉燃料的进料方式；明确企业厂区地面硬化情况。	P14-15、P16、P20、P17、P19
2	细化主要生产及设备情况，给出热风炉主要设备参数，如发热量、热效率等。	P16
3	进一步核实企业建设时间及生产经营状况。	P21-22

4	施工噪声应采用《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P29
5	充实噪声源内容,完善噪声达标分析。	P44、P48-49
6	完善环保投资估算,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P58、附图、附件

杜大威老师

1	明确项目用地属性,细化项目厂区的建设、运营情况及现存环境问题,明确项目建设至今有无信访记录。明确项目是否属于“未批先建”及不予处罚依据。	P7-8、P14、P21-22
2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复核项目生产规模及物料平衡计算内容,复核项目总投资及热风炉规格。	P14-15、P21、P58、P16
3	明确该项目生物质燃料的来源、成分及可靠性,细化生物质燃料、灰渣存贮及运输的环保要求。	P16-17、P53-54
4	复核热风炉烟气污染物源强及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细化粮食存储及筛分设施内容,明确是否有晾晒场,细化并复核无组织废气源强,完善原粮装卸晾晒、输送及筛分、烘干各环节粉尘及飞皮的污染防治措施。	P4-36、P19、P36-38、P39-40
5	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附图附件,复核环境监测计划,完善环保投资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附件、P32、P44、P51、P54-55、P58、P59

赵雪老师

1	完善本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白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白政办规(2024)1号)等文件相符性内容;	P7、P5-6、P6
2	复核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距离和方位,根据地区主导风向、进一步分析本项目选择合理性内容。 复核环境质量监测点位选取的合理性。大气导则要求项目所在地及其下风向布设监测点位,本项目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南侧3800m,超出了评价范围,且不符合导则点位布设要求;建议留取项目区域土壤对照区及下风向背景值。	P8、P24、P27
3	复核并梳理全厂已投产项目的现有环境问题及整改建议,复核原有热风炉燃烧种类与本次生物质燃料的匹配情况。	P21-22
4	全文复核本项目燃生物质热风炉吨位(4t还是6t?)。根据本项目季节生产和三班工作制核算给排水量,根据已建设项目投产情况,复核燃料使用量是否有实际的数据参考。	P16、P17、P21-22、P51-53、P19、P18、P31

	<p>复核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产量及处置合理性；</p> <p>复核有无设备的废机油产生，明确是否需要建设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及位置容积。抑尘网回收粉尘集中收集(主要为粮食)，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还是综合利用。</p> <p>复核筛分过程是否产生玉米皮，复核完善烘干过程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工艺里面并未提及玉米皮。</p> <p>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内容：</p> <p>施工期已结束，对于施工期的描述建议使用“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回顾”。</p>	
5	<p>复核本项目噪声达标分析内容，环境质量检测数据已经逼近标准值，严格分析本项目投运后，热风炉满负荷工作室最近居民声环境质量达标性及影响情况严格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大气环境影响分析中补充与距离最近的村屯风向关系及村屯的空气质量影响内容；严格无组织扬尘控制措施，对周围居民等敏感目标影响降至最低。</p>	P44、P48-49、P50、 P42、P39-40
6	<p>完善风险分析内容，补充废气超标排放，无组织控制等环境风险分析内容。</p>	P56、P57
7	<p>根据前文修改，复核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内容；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p>	P57-58、P59
8	<p>完善附图附件。</p>	附图、附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白城市昌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井龙	联系方式	13204360522
建设地点	白城市洮北区青山镇利民村		
地理坐标	122° 54' 11.604" E, 45° 43' 42.625" 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51 谷物仓储、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	<b>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b> ①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青山镇利民村，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分析	<p>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白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白政办规〔2024〕1号）等文件相关内容，及吉林省白城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本项目所在管控单元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为洮北区一般管控区，编码为ZH22080230001，本项目与吉林省、白城市及洮北区一般管控区环境准入要求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 本项目与各级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b></p>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是否符合要求
<b>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要求</b>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p>符合：</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中禁止准入类，本项目不在产业园区内。</p> <p>本项目不属于列入淘汰类的企业，不属于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环保要求、能耗高、大量排放超标污染物的项目。</p>	
	<p>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p> <p>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p>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符合：</p> <p>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生产不涉及含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的建设项目。</p> <p>2、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p> <p>3、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锅炉</p>	
	<p>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p>	<p>符合：</p> <p>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项目，不属于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p>	

	<p>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p> <p>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p>	<p>险的项目，不涉及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类项目，本项目不位于园区内，本项目符合上述要求</p>
	<p>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p>	<p>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符合： 本项目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属于执行其他行业管理的建设项目，环评阶段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不需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符合：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达标区。</p>
	<p>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p>	<p>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秸秆全量化处置，不涉及上述行业</p>
	<p>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p>	<p>符合： 本工程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p>
	<p>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p>	<p>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养殖业</p>
	<p>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p>	<p>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等。</p>
环境风险防控	<p>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p>	<p>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p>
	<p>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p>	<p>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p>
资源利用要求	<p>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p>	<p>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p>

		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符合： 本项目用地为物流仓储用地，不涉及黑土地区域。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符合：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本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不涉及使用相应高污染燃料
<b>白城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b>			
空间布局约束		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 and 环境敏感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或转产关闭工作。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涉及入园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2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5%；2035 年允许波动，不能恶化（沙尘影响不计入）。	符合： 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废气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白城市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66.7%，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白城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符合： 本项目生活污水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不产生生产废水，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27.00 亿立方米，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3.4 亿立方米。	符合：本项目水资源用量相对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土地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3653.36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9714.4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225.25 平方千米以内。	符合： 本项目用地为物流仓储用地，不涉及占用耕地或基本农田
	能源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790.56 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7.7%。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煤炭
<b>洮北区一般管控区（ZH22080230001）生态环境准入要求</b>			
污染物排放管控		贯彻实施国家与吉林省大气、水污染相关各项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新、改、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推进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符合： 本项目贯彻实施国家与吉林省大气、水污染相关各项标准，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

		<p>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布的“关于粮食烘干项目的环评审批问题”：粮食烘干塔不应属于工业类，不一定要入园，各地应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把握。本项目结合原料产地及运输，以及产品运输等条件未入园区</p>
--	--	--

根据上表内容，本项目符合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一般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②吉林省重点流域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吉林省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内的主要流域，不涉及两高行业，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等物质生产，不涉及饮用水及河湖利用工程。故本项目符合吉林省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

③本项目与《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符合性分析

表1-2 本项目与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要求符合性分析

文件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	<p>一般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 57 个，面积占比 21.24%，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一般管控单元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p>	<p>符合：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为粮食烘干和仓储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项目建设有助于发展当地农业经济，符合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p>
	<p>精准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精细化管理。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风险管控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四个维度，建立“1+2+11+1233”四个层级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1”为全省总体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2”为“松花江流域”和“辽河流域”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11”为各市（州）、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梅河口市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1233”为各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根据生态环境功能定位，聚焦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系统集成生态</p>	<p>符合：本项目符合吉林省和白城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松花江流域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符合所在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和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故本项目符合“1+2+11+1233”四个层级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防渗</p>

<p>环境管理要求，精准编制差异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提出优化布局方案、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环境风险、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等要求。优先保护单元要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功能维护，重点管控单元要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其他区域要保持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p>	<p>旱厕用作农肥，不外排；噪声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有效地处置和利用，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符合保持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的要求。</p>
---	--

根据上表内容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相关要求。

④与《白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白政办规〔2024〕1号）符合性分析

表1-3 本项目与白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符合性分析

文件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白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p>一般管控单元 5 个，面积占比 37.14%，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本单元应当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p>	<p>符合： 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为粮食烘干和仓储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项目建设有助于发展当地农业经济，符合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p>
	<p>优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全面实施精细化管理。以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和白城市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风险管控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四个维度，建立“1+1+5+95”四个层级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1”为全省总体准入要求，“1”为松花江流域总体准入要求，“5”为各县（市、区）发展定位及管控目标，“95”为各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根据生态环境功能定位，参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聚焦解决区域内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落实生态环境准入精细化管理要求，并在优化布局方案、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环境风险、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等作出要求。同时要<strong>加强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系统保护和功能维护，要强化重点管控单元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要保持其他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strong></p>	<p>符合： 本项目符合吉林省和白城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松花江流域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符合所在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和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故本项目符合“1+1+5+95”四个层级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用作农肥，不外排；噪声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有效地处置和利用，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符合保持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的要求。</p>

根据上表内容，本项目符合《白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白政办规〔2024〕1号）要求。

### ⑤小结

综上，本项目符合《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等文件中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项目所在生态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 （2）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洮北区一般管控区，本项目用地为物流仓储用地，项目周边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源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相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资源、地下水资源、环境空气容量、土地容量等资源，利用总量很小，区域资源利用维持在现有水平内，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环境质量底线

通过对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补充监测结果进行分析，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各项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通过预测分析，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故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综上，本项目符合吉林省、白城市以及项目所在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农产品初加工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的一、农林业“8. 农产品仓储运输：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属于鼓励类；本项目所使用设备主要为6t/h燃生物质热风炉，不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故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粮食烘干、仓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青山镇利民村，企业租用现有场地及设备，项目用地为物流仓储用地，项目用地符

合洮北区用地规划。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青山镇利民村，企业租用现有场地及设备，本次不新增占地。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保护区，不涉及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生态敏感区，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区域。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为耕地和居民。居民主要位于本项目北侧50m处，本项目运营期主要集中在冬季，冬季主导风向主要为西北风，居民位于冬季主导风向的上风向，本项目冬季主导风向下风向主要为耕地，本项目运营期间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北侧居民影响较小。

经调查，项目周边环境对企业没有制约因素，在此进行生产活动，不会受到外界影响。项目经过环评提出的一系列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将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可为环境所接受，可见本项目选址合理。

#### 4、与《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规定内容	符合性分析
(一) 深入推进秸秆禁烧和氨排放控制。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秸秆焚烧和农业源氨的排放
(二) 深入推进燃煤污染控制。 5.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加快清洁能源和外来电力替代，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逐步关停改造分散燃煤锅炉、热电联产以及小火电，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探索绿色电厂建设。加大经济政策调节力度，建立完善能源消费政策机制，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 6. 继续推进清洁供暖。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在中小城市适度建设燃煤背压式热电联产项目。农村地区按照就地取材原则，重点做好生物质锅炉、户用炉具推广应用工作，扩大生物质燃料供热面积。具备条件地区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加快配套天然气管网和电网建设。进一步提高煤炭洗选比例，做到应洗尽洗。定期开展煤质检查，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销售。各地要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	符合： 5. 本项目使用 6t/h 燃生物质热风炉，不属于 10 吨以下燃煤小锅炉； 6. 本项目冬季电取暖，不涉及供暖锅炉； 7.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本项目采用 6t/h 燃生物质热风炉，不属于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符合上述内容； 8. 本项目所使用燃生物质热风炉不属于大型燃煤锅炉，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技术，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9. 本项目采取废气处理措施符合可行性要求，热风炉烟气可达标排放。

	<p>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p> <p>7.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按照国家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p> <p>8.推动大型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下燃煤火电机组的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华能松原热电有限公司、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推动 35 蒸吨及以上供热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p> <p>9.加大燃煤锅炉监管力度。紧盯采暖期燃煤锅炉达标情况，充分利用自动监控、监督性监测、随机抽查等手段强化监管。对超标企业实行“冬病夏治”，非采暖期组织专家走访，及时解决污染治理设施运行问题，督导相关单位对不能稳定达标的锅炉进行深度改造，提升达标运行能力。力争燃煤锅炉烟粉尘排放达标率达到 98%以上。</p>	
	<p>(三)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p> <p>10.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省生态环境厅负责)；</p> <p>11.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p> <p>12.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p> <p>13.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p> <p>14.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管理。</p>	<p>符合：</p> <p>10.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且安装高效袋式除尘器；</p> <p>1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p> <p>12.建设单位不属于“散乱污”企业；</p> <p>13.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p> <p>14.本项目不涉及油气排放。</p>
	<p>(四) 深入推进移动源污染治理。</p>	<p>本项目不涉及移动源污染</p>
	<p>(五) 深入推进扬尘污染治理。</p> <p>19.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严格实施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建立建筑工地项目清单和台账，将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加大监管力度，对不达标的施工现场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停工整改。加强建筑渣土及运输车辆规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密闭运输，依法打击不按规定路线行驶、渣土抛撒滴漏以及车轮带泥行驶、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加大混凝土搅拌车监管，混凝土搅拌站内必须配备抑尘设施，出站前对混凝土搅拌车辆进行冲洗。混凝土搅拌车辆要在出料口处加装防漏撒设施，进入工地作业时应遵守工地扬尘防治要求。(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0.强化城市道路扬尘管控。</p> <p>21.加强城市综合执法。</p>	<p>符合：</p> <p>19.本项目采取有效的施工期扬尘治理措施；本项目不涉及混凝土搅拌站行业；</p> <p>20.本项目不涉及城市道路扬尘管控；</p> <p>21.本项目不涉及城市综合执法相关污染项目。</p>

通过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吉林省《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关内容。

### 5、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2019年7月9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关内容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

方案内容	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p>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p> <p>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p>	<p>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吉林省及白城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于2021年4月29日对“关于粮食烘干项目的环评审批问题”的回复，粮食烘干塔不一定要入园，各地应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把握。本项目位于乡村地区，项目选址可以大量节省运输和贮存成本，有利于当地农产品（玉米）销售和初加工，符合相关要求</p>	符合
	<p>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p>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2020年年底，重点区域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p> <p>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p>	<p>本项目不使用煤气发生炉，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重点区域，不属于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区域；本项目位置不属于工业园区内，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类煤气发生炉</p>	符合

	<p>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见附件3），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见附件4），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p> <p>.....</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见附件5），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p>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 加大煤气发生炉 VOCs 治理力度。</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已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本项目热风炉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经过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热风炉烟气可以达标排放。</p> <p>本项目燃料、热风炉灰渣及除尘灰等物料分别存放于密闭存储设施内，本项目粮食提升设备、粮食筛分设备均采用密封设备，符合上述密闭或密封存储要求。</p> <p>根据该实施方案附件4内容，本项目属于粮食烘干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p> <p>本项目不涉及煤发生炉，不涉及 VOCs 产生和排放。</p>	符合
	<p>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综合整治。</p> <p>加强涉工业炉窑企业运输结构调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80%以上。</p> <p>涉工业炉窑类产业集群主要包括陶瓷、玻璃、砖瓦、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铸造、独立轧钢、铁合金、再生有色金属、炭素、化工等行业。各地应结合当地产业发展特征等自行确定。</p>	<p>本项目位置不属于工业园区内；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地区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p>	符合
	<p>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加强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p>	<p>本项目热风炉烟囱高度为15m，不属于上述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污染源或排污单位</p>	符合
	<p>加强排污许可管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按期完成涉工业炉窑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工作，“核发一个行业、清理一个行业、达标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p>	<p>本项目在产生排污行为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p>	符合
附件	干燥炉（窑）：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为玉	/

1	烘干炉（窑）、干燥炉（窑） 去除物料或产品中所含水分或挥发分的工业炉窑。	米烘干和仓储，使用1台燃生物质热风炉进行烘干作业					
附件2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附件3	其他行业，执行标准为：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本项目SO <sub>2</sub> 、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排放标准；NO <sub>x</sub> 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要求	符合				
附件4	重点行业包括：钢铁及焦化；机械制造；建材；有色冶炼；化工；轻工（日用玻璃）；石化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	/				
<p>通过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不位于重点区域，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吉林省、白城市和项目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符合方案相关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p> <p><b>6、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b></p> <p>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6 本项目与吉林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吉林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th> <th style="width: 50%;">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深化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在不具备热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按照等容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推动大型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装机容量20万千瓦以下燃煤火电机组、65蒸吨及以上供热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大燃煤锅炉监管力度，对超标企业实行“冬病夏治”。         </td> <td>           符合：            本项目位于洮北区青山镇，不属于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本项目建有1台6t/h的燃生物质热风炉，不属于燃煤锅炉，并采用袋式除尘技术进行烟气处理，符合上述内容要求         </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上表内容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关于深化锅炉综合整治相关内容和要求。</p> <p><b>7、本项目与《白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白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如下：</p>				吉林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符合性分析	深化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在不具备热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按照等容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推动大型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装机容量20万千瓦以下燃煤火电机组、65蒸吨及以上供热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大燃煤锅炉监管力度，对超标企业实行“冬病夏治”。	符合： 本项目位于洮北区青山镇，不属于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本项目建有1台6t/h的燃生物质热风炉，不属于燃煤锅炉，并采用袋式除尘技术进行烟气处理，符合上述内容要求
吉林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符合性分析						
深化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在不具备热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按照等容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推动大型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装机容量20万千瓦以下燃煤火电机组、65蒸吨及以上供热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大燃煤锅炉监管力度，对超标企业实行“冬病夏治”。	符合： 本项目位于洮北区青山镇，不属于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本项目建有1台6t/h的燃生物质热风炉，不属于燃煤锅炉，并采用袋式除尘技术进行烟气处理，符合上述内容要求						

**表 1-7 本项目与白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白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符合性分析
<p>严格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推进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加快燃煤小锅炉淘汰。建立清洁燃料供应体系，重点解决城乡结合部散煤污染。依法严控新增耗煤项目，合理控制煤电建设规模和发展节奏，不新增燃煤自备电厂。依法关停整合 20 万千瓦及以上热机组电厂 15 公里半径范围内的燃煤供热锅炉，除必要保留的调峰锅炉外，燃煤供热锅炉依法全部关停，整合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依法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对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依法严格执行煤炭减量替代办法。鼓励发展县域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天然气锅炉，新建生物质锅炉不得掺烧煤炭、重油、渣油等化石燃料。</p>	<p>符合： 本项目位于洮北区青山镇，不属于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本项目建有 1 台 6t/h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不属于燃煤锅炉，并采用袋式除尘技术进行烟气处理，符合上述内容要求</p>

根据上表内容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白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本项目建有 1 台 6t/h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和 1 台 300t/d 的烘干塔进行粮食烘干作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施分类管理。本项目所使用热风炉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01.01）中“四十一、热力生产与供应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白城市昌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2 月，位于白城市洮北区青山镇利民村，2025 年 9 月，白城市昌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井龙与王鑫鹏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用其场地及场地内现有的房屋、设备，用于本项目建设。签订租赁协议后，一直未开工建设，未开塔生产，不涉及“未批先建”行为。租用场地内现有 1 台 6t/h 热风炉以及 1 台 300t/d 烘干塔及配套烘干设施和仓储设施。</p> <p><b>1、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及建设地点</b></p> <p>项目名称：白城市昌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单位：白城市昌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白城市洮北区青山镇利民村，项目中心点经纬度坐标为 122° 54′ 11.604″ E，45° 43′ 42.625″ N。厂区东侧为耕地，南侧和西侧均为道路，隔路均为耕地，北侧为新立屯，最近居民为北侧 50m 处的新立屯居民。</p> <p>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厂区周边及现状详见附图 2，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3，周围环境敏感点详见附图 4。</p> <p><b>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b></p> <p>建设内容及规模：1 座办公室，2 座库房，1 座热风炉房，1 座门卫室，1 座车库，1 台 6t/h 生物质锅炉，1 座 300t/d 的烘干塔及配套粮食烘干设施。年烘干粮食 30000t/a，包括玉米 20000t/a，稻米 10000t/a；年仓储玉米 5000t、稻米 5000t。</p> <p>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3000m<sup>2</sup>。</p> <p>本项目总投资为 600.00 万元，资金全部为企业自筹。</p> <p>本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组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名称</th> <th style="width: 60%;">建设内容</th> <th style="width: 2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热风炉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面积 240 m<sup>2</sup>，内置热风炉； 1 台 6t/h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 热风炉的热处理能力为 6t/h，热利用效率为 8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烘干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台，烘干能力为 300t/d，共计年烘干粮食 30000t，包括玉米 20000t、稻米 10000t</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建</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热风炉房	建筑面积 240 m <sup>2</sup> ，内置热风炉； 1 台 6t/h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 热风炉的热处理能力为 6t/h，热利用效率为 85%	已建	烘干塔	一台，烘干能力为 300t/d，共计年烘干粮食 30000t，包括玉米 20000t、稻米 10000t	已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热风炉房	建筑面积 240 m <sup>2</sup> ，内置热风炉； 1 台 6t/h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 热风炉的热处理能力为 6t/h，热利用效率为 85%	已建								
	烘干塔	一台，烘干能力为 300t/d，共计年烘干粮食 30000t，包括玉米 20000t、稻米 10000t	已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层砖混建筑，办公室位于厂内西北侧，建筑面积 577m <sup>2</sup>	已建
	门卫	门卫，兼检斤室，建筑面积 45m <sup>2</sup> ，砖混结构	已建
储运工程	库房 1	东侧库房，建筑面积 4320m <sup>2</sup> ，仓储能力为 10000t	已建
	库房 2	南侧库房，建筑面积 1265m <sup>2</sup> ，用于燃料、固体废物贮存	已建
	车库	车库，建筑面积 103m <sup>2</sup>	已建
公用工程	给水	利用厂内现有水井，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已建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供电	使用当地供电网络接入，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
	供热	本项目生产使用 1 台 6t/h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 办公区供暖依托原有电取暖设备；	—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	封闭式筛分机，玉米杂质通过封闭装置下方排口排出； 提升、输送设备加设密封罩；	—
		燃料和灰渣贮存于封闭式库房内，燃料上料和投料采用封闭式投料设备，出渣采用封闭式全自动出渣设备	—
		烘干塔塔身外设置集尘网。	—
		热风炉采用袋式除尘技术，热风炉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烟囱排放	新增除尘器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密封罩、隔声罩隔声，设置基础减振设施，利用热风炉房隔音等措施；	—
固体废物	玉米杂质，玉米皮一起外送养殖散户用作饲料；热风炉灰渣、热风炉除尘灰外送用作农肥；抑尘网回收粉尘集中收集，同生活垃圾分别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	—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建成后玉米烘干量为 20000t/a、稻米 10000t/a。本项目烘干后的产品玉米主要采用国家标准《玉米》（GB1353-2018）中 2 等玉米标准（即容重 $\geq$ 685g/L，不完善粒含量 $\leq$ 6.0%）。结合本项目物料平衡以及烘干前后玉米含水率，干玉米产量为 17405.69t/a，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产量 (t/a)	产品方案	备注
1	玉米	17405.69	含水率低于 14%；2 等玉米：容重 $\geq$ 685g/L 不完善粒量 $\leq$ 6.0%	国家标准《玉米》（GB1353-2018）
2	稻米	4499.9	含水率低于 15%	—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本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备注
1	热风炉	1	热处理能力: 6t/h 热利用效率: 85%
2	烘干塔	1	处理能力为 300t/d
3	提升机	2	处理能力为 16t/h
4	筛分机	1	处理能力为 50t/h, 带集尘箱
5	袋式除尘器	1	热风炉烟气除尘设施
6	风机	2	热风炉配套风机
7	输送机	5	粮食输送设备

本项目烘干塔烘干能力为 300t/d, 烘干塔年运行时间为 100d, 即 2400h, 热风炉和烘干塔昼夜工作, 工作周期为每年 10 月份至次年 3 月份, 分批次开炉烘干, 每批次 3-7 天, 总运行时长为 100d。年烘干 20000t 玉米和 10000t 稻米, 烘干塔生产能力可以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信息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1	热风炉房	240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240 m <sup>2</sup> , 内置热风炉;
2	办公室	577	2 层砖混建筑, 办公室位于厂内西北侧
3	门卫	45	门卫, 兼检斤室, 砖混结构
4	库房 1	4320	东侧库房, 建筑面积, 仓储能力为 10000t
5	库房 2	1265	南侧库房, 用于燃料、固体废物贮存
6	车库	103	车库, 建筑面积
7	合计	6550	/

### 5、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烘干 20000t 玉米、10000t 稻米, 原粮玉米主要来源为当地农户。本项目所使用燃料为生物质颗粒燃料, 根据燃料分析报告, 本项目所使用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16.48MJ/kg, 本项目所使用原料湿玉米最大含水量约为 25%, 烘干后玉米含水量为 14%, 当玉米含水量低于 25%时, 单位产量烘干时间减少。参照上述信息及本项目物料平衡, 按最大含水率, 热风炉热效率按 85%计, 可计算得本项目玉米烘干需要生物质燃料 1186t/a。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表 2-5 原粮烘干过程需要燃料量计算**

项目	计算数值	单位
干燥前粮食重量	20000	t/a
干燥后粮食重量	17405.69	t/a
脱水量	2562.2	t/a
干燥前粮食水分	25	%

干燥后粮食水分	14	%
根据《玉米干燥中的耗能》粮食加工/2005年第二期	7630	kJ/kg·水
烘干水分所耗能	19549586000	kJ
本项目所使用燃料发热量	$16.48 \times 10^3$	kJ/kg
热风炉热效率	85	%
本项目消耗燃料量（小数点后向上取整）	1186	t/a

稻米进厂含水率为 25%，烘干后含水率约为 15%，同理计算烘干稻米需要燃料 545t/a。本项目烘干稻米和玉米共计需要燃料 1731t/a。

本项目所使用燃料来源均为外购成品燃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燃料成分分析报告，本项目燃料参数如下：

表 2-6 燃料成分分析表

名称	单位	数值
全水分	%	9.88
收到基灰分 Aad	%	2.88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ad	%	77.29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MJ/kg	16.48
全硫 St, ad	%	0.02
固定碳 FC, Ad	%	19.23

本项目所使用原辅料及燃料信息详见下表：

表 2-7 主要燃料、原料消耗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原料/燃料	本项目使用量	备注
1	玉米（含水率为 25%）	20000	烘干后仓储或者外售
2	稻米	10000	烘干后仓储或者外售
3	生物质燃料	1731	存于库房 2

本项目原粮进场后散存于场地内（混凝土硬化地面，厂内总硬化面积 12000m<sup>2</sup>），烘干后的干粮主要暂存于库房 1 内或者直接装车外售。

## 6、公用工程

### （1）给排水

本项目厂内不设置职工食堂和宿舍，职工均为本地居民，全厂职工人数 10 人，职工用水量按照《吉林省用水定额》（DB22/T389-2025）中的指标计算，本项目的生活用水量可取 60L/d·人，则用水量为 0.6m<sup>3</sup>/d（60m<sup>3</sup>/a）。

本项目生活用水损耗按 2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sup>3</sup>/d（48m<sup>3</sup>/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不产生生产废水。

	<p>(2) 供电 使用当地供电网络接入，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p> <p>(3) 供热 本工程生产用热使用 1 台 6t/h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办公室使用电取暖。</p> <p><b>8、劳动定员以及工作制度</b>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烘干时段为每年 10 月份至次年 3 月份，烘干期执行 3 班制，每班 8h，分批次开炉烘干，每次 3-7 天，每天 24h，热风炉及烘干塔总运行时长为 2400h。</p> <p><b>9、平面布置简述</b> 本项目拟建热风炉及烘干塔位于厂区内南侧，热风炉及烘干塔周边主要为耕地环境，生产设备拟建位置距离本项目办公室和新立屯相对较远，且敏感点位于主导风向的侧风向，最大程度上减小了生产期对本项目办公室以及新立屯居民区的环境影响。本项目平面布局比较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p> <p><b>10、项目实施进度</b> 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施工期主要为除尘器等设备安装和调试。</p>
<p>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p>	<p><b>1、施工期工艺流程</b>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详见下表</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设备安装调试] --&gt; B[投入运营]     A -.-&gt; C[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pre> </div> <p><b>图 2-1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b></p> <p><u>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施工期主要为除尘器等设备安装和调试。</u></p> <p>施工期主要产污节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u></li> <li>(2) <u>废气：施工场地扬尘，焊接烟尘，燃油施工机械尾气；</u></li> <li>(3) <u>噪声：施工设备噪声；</u></li> <li>(4) <u>固体废物：少量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少量废包装物。</u></li> </ol> <p><b>2、工艺流程简述</b> 本项目工艺流程详见下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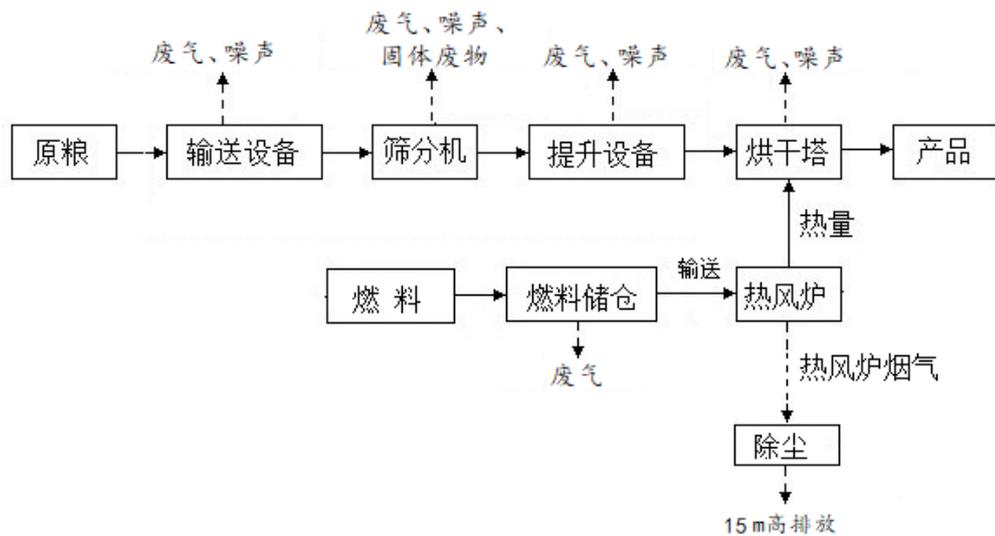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玉米烘干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1) 玉米烘干

①湿粮入厂：本项目外购原粮为湿粮（含水率约为25%），湿粮入厂后以露天堆放的形式暂存于厂区内，厂区地面硬化，硬化面积12000m<sup>2</sup>，项目设有卸粮坑，粮食流入卸粮坑后，由卸粮坑内的输送设备运至提升机。

本项目不设置专门的晾晒场地，潮粮进厂后，以堆存的形式暂存于硬化地面上，该工序不属于晾晒工序，该工序主要为潮粮暂存，汇集潮粮，当进厂的潮粮量达到一定规模的时候，开塔烘干。

②原粮除杂：湿粮通过封闭式提升机将湿粮输送到清理筛进行清理，去除有机和无机杂质，清理筛为密封式清理筛，设有集尘箱，经筛分的玉米排入烘前仓，杂质通过集尘箱下方的排口排出，经收集后处理；

在原粮（湿粮）筛分、除杂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工艺粉尘和玉米皮，采用筛分设备的集尘箱进行收集处理；筛分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粮食杂质、玉米皮等。

③湿粮烘干：湿粮经筛分后，通过筛分机下方的输送机向提升机喂料（此处连接处封闭处理），湿粮经提升机进入烘干塔，玉米烘干热风温度为 105-130℃，在烘干塔内进行干燥、冷却，经干燥后的粮食由烘干塔排粮设备排出；

在烘干过程中，烘干塔会排放一定量的烘干粉尘，通过设置抑尘网进行处理。

④成品外售：粮食经烘干塔底部的输送机以及配套提升机输送进行装车，装车后外售。

粮食经烘干后，由烘干塔塔底固定式漏斗状装载设备将干粮投入输送机，经输送机传送至运输车辆内，使用车辆外运。

### (2) 烘干原理

烘干作业是粮食储存的重要生产环节，烘干塔的干燥介质是由热风炉产生的热空气（由热风炉热烟气经换热后提供热风）经由热风机供给。在烘干作业系统中，采用比较完善的电器控制系统，将所有现场设备有机地联系在一起，实现了集中控制，方便操作，利于维护。

热风炉燃料进场后以袋装形式暂存于燃料仓，通过人工运至热风炉房，然后通过铲车+人工组合作业方式，将燃料投入热风炉投料斗。最后通过投料斗提升再投入热风炉的燃料斗，最终根据燃料设计使用量，自动投入热风炉进行燃烧。

### (3) 稻米烘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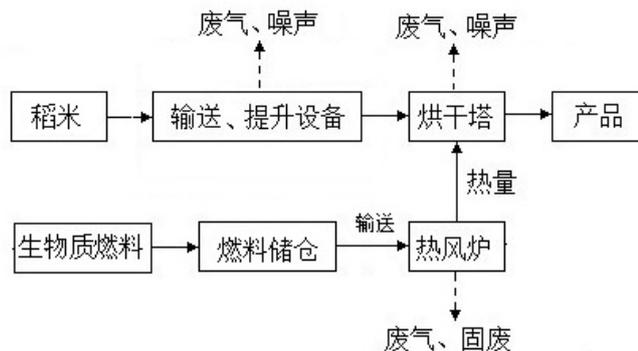


图2-3 稻米烘干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所使用的稻米均为经过初清理后的稻米，进场不需进行筛分，直接通过提升机输送入烘干塔进行烘干，烘干原理与玉米烘干基本相同。本项目稻米烘干所使用的烘干塔、热风炉、提升和输送等设备与玉米烘干设备相同。不同点是稻米烘干时，通过温度控制系统设置烘干温度为40-50℃。

### (4) 热风炉工作原理

烘干塔的工作原理是热风炉产生的热量，经过换热器，将冷空气加热，干空气由热风机送入热风炉（换热器）加热到所需温度（最高为140℃）后，热空气通过热风机经管道送入烘干塔，再通过角状通风盒，多方向穿透粮层与湿粮进行湿热交换，成为潮气后排入大气。本项目设有1台烘干塔，单台最大烘干能力为

300t/d。

热风炉燃烧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热风炉烟气。

### 3、排污节点

本项目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2-8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产污类别	产污环节
1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2	废气	热风炉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热风炉烟囱排放； 玉米筛分粉尘使用筛分机封闭式密封罩处理； 粮食装卸、输送粉尘采用提升机封闭处理，采取降低输送高度，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等措施； 烘干塔烘干粉尘利用抑尘网处理； 燃料、热风炉灰渣储运于封闭式储仓。
3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使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4	固体废物	玉米杂质，玉米皮一起外送养殖散户用作饲料；热风炉灰渣、热风炉除尘灰外送用作农肥；抑尘网回收粉尘集中收集，同生活垃圾分别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

### 4、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输入		输出	
物料名称	数量 (t/a)	物料名称	数量 (t/a)
湿粮玉米	20000	干玉米	17405.69
		水蒸气	2562.2
		装卸粉尘	0.31
		烘干粉尘	1.74
		玉米杂质	30
		玉米皮	0.06
合计	20000	合计	20000
湿稻米	10000	干稻米	8822.30
		水蒸气	1176.66
		装卸粉尘	0.16
		烘干粉尘	0.88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与项目有关的原

#### 1、现有场地概况及环保手续概况

本项目拟建场地及场地内设施原为白城市利民粮油仓储有限公司所有，场地内热风炉、烘干塔及相关配套设施均建于2018年。2018年11月20日，通过《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7）吉0802执1731号）裁定，白城市利民粮油仓储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白城市洮北区青山镇利民村白城市利民粮

有环境  
污染问  
题

油仓储有限公司院内相关设施所有权归白城市宝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鑫鹏）所有（裁定材料见附件）。

现有工程自 2018 年至本次评价期间，未开塔烘干。

白城市昌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2 月，位于白城市洮北区青山镇利民村，2025 年 9 月，白城市昌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井龙与王鑫鹏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协议见附件），租用其场地及场地内现有的房屋、设备，用于本项目建设。签订租赁协议后，一直未开工建设，未开塔生产。租用场地内现有 1 台 6t/h 生物质热风炉以及 1 台 300t/d 烘干塔及配套烘干设施和仓储设施。

场地内现已建有 1 座办公室，2 座库房，1 座热风炉房，1 座门卫室，1 座车库，1 台 6t/h 生物质锅炉，1 座 300t/d 的烘干塔及配套粮食烘干设施。厂内设施已停产多年，一直处于闲置状态。

厂内主要车辆运输道路、库房、办公室及空地均已进行地面硬化处理，硬化面积 12000m<sup>2</sup>。

## 2、厂内现有污染防治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拟建场地内现设有防渗旱厕，生活污水依托防渗旱厕暂存，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筛分机设有封闭式集尘罩，烘干塔设有抑尘网；厂内设有库房，可用于燃料、灰渣、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原有企业已停产多年，多年未使用，场地内粮食烘干设备和仓储设备处于闲置状态，无污染源监测数据。设施建成运行以来，无环保方面的信访问题。

## 3、现存主要环境问题及完善措施

厂内现存主要环境问题包括：

①现有设施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无环保手续；

②热风炉无废气处理设施。

整改措施如下：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01.01）等相关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②热风炉安装高效袋式除尘器，确保热风炉烟气达标排放。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属于白城地区，根据白城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1月20日公布的《白城市2024年环境质量状况》，“2024年，洮儿河镇西大桥断面、洮儿河西河夹信子断面水质类别为II类；嫩江知青场断面、月亮湖泡上、向海水库（二）水质类别为III类，霍林河同发牧场断面水质类别为IV类；大安灌区入口水质类别为V类。”根据上述调查结果，2024年洮儿河镇西大桥断面和西河夹信子断面水质类别为II类，地表水环境较好。见下图：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图 3-1 2024 年白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内容，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

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属于白城地区，根据白城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1月20日公布的《白城市2024年环境质量状况》，2024年白城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细颗粒物等6项指标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见图3-1。

根据上表环境公报内容，白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达标情况如下：

表3-1 2024年白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及占标率

序号	污染物	2024年年均浓度 $\mu\text{g}/\text{m}^3$	环境质量标准（年均）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	SO <sub>2</sub>	5	60	8.33
2	NO <sub>2</sub>	15	40	37.50
3	CO	0.8（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	4（24小时平均）	20.00
4	O <sub>3</sub>	114（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	160（日最大8小时平均）	71.25
5	PM <sub>10</sub>	41	70	58.57
6	PM <sub>2.5</sub>	22	35	62.86

根据上表，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现状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具有一定环境容量。

#### （2）补充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内容，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本次环境空气现状调查引用白城市东风酒厂于2023年11月21日至11月23日委托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白城市东风酒厂下风向100m处（黎明村）的环境空气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南侧3800m，该组监测数据属于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有效监测数据，本次引用该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

#### ①监测点位布设

本次环境空气现状补充调查引用监测点位布设情况如下：

表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布设表

监测点号	测点名称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关系	布设目的
A1	黎明村	项目西南侧 3800m	了解区域环境空气现状

②监测项目

小时浓度：NO<sub>x</sub>；

日均浓度：TSP、NO<sub>x</sub>。

③监测时间

2023年4月10日—2023年4月16日，监测7天；

④评价方法

环境空气现状评价方法，占标率法计算式为：

$$P_{\max} = C_{\max} / C_{oi} \cdot 100\%$$

式中：P<sub>max</sub>—污染物 i 的最大占标率，%；

C<sub>max</sub>—污染物 i 的最大实测浓度，mg/m<sup>3</sup>；

C<sub>oi</sub>—污染物 i 的评价标准，mg/m<sup>3</sup>。

若 P<sub>max</sub> ≥ 100%，说明该种监测因子已超标；若 P<sub>max</sub> < 100%，则表明该种监测因子未超标。

⑤监测与评价结果

评价区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NO <sub>x</sub>	TSP
2023. 11. 21	02:00	0.052	-
	08:00	0.055	-
	14:00	0.052	-
	20:00	0.057	-
	日均值	0.059	0.102
2023. 11. 22	02:00	0.059	-
	08:00	0.057	-
	14:00	0.057	-
	20:00	0.057	-
	日均值	0.057	0.104
2023. 11. 23	02:00	0.057	-
	08:00	0.059	-
	14:00	0.057	-

	20:00	0.052	-
	日均值	0.057	0.100

备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检出限+L”。

### ⑥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 ⑦评价结果及分析

评价区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 3-4 评价区内各测点的大气质量指数

污染物	项目	A1
TSP	浓度值范围(mg/m <sup>3</sup> )	0.100-0.104
	最大浓度值(mg/m <sup>3</sup> )	0.104
	最大浓度占标率(%)	34.7
	超标率(%)	0
NO <sub>x</sub>	小时浓度值范围(mg/m <sup>3</sup> )	0.052-0.059
	最大小时浓度值(mg/m <sup>3</sup> )	0.059
	最大小时浓度占标率(%)	23.6
	日均浓度值范围(mg/m <sup>3</sup> )	0.057-0.059
	最大日均浓度值(mg/m <sup>3</sup> )	0.059
	最大日均浓度占标率(%)	59.0
	超标率(%)	0

环境空气现状评价结果表明，区域内空气环境中各项监测因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1，TSP、NO<sub>x</sub>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评价区内环境空气具有一定环境容量。

### 3、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北侧50m处的新立屯居民，因此，本次评价对北侧居民处声环境进行了现状调查，调查情况如下

#### (1) 监测点位

本次声环境现状监测共计布设1个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 3-5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

点位	地理位置	布设目的
Z1	新立屯居民窗外1m处	了解厂界声环境现状

(2) 监测方法

环境噪声的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中规定的条件进行监测。

(3) 监测时间

2025年11月6日, 监测1天, 昼间和夜间各1次监测。

(4) 评价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 1类区标准。

(5) 监测结果

拟建项目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6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新立屯居民窗外1m处	53	42	55	45

(6)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采用直接比较法, 根据上表得知, 本次监测点位声环境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 1类区标准。

**4、土壤、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 土壤、地下水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 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物及污染途径, 因此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不新增用地, 故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b>1、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							
	<p>本项目位于白城市洮北区青山镇利民村，项目中心点经纬度坐标为 122° 54' 11.604" E, 45° 43' 42.625" N。厂区东侧为耕地，南侧和西侧均为道路，隔路均为耕地，北侧为新立屯，最近居民为北侧 50m 处的新立屯居民。</p> <p>本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北侧 50m 处的新立屯；本项目厂址外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新立屯及北侧居民；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周边不涉及屠宰场、水泥等产生粉尘及恶臭气体企业。</p> <p>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保护区，不涉及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生态敏感区，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水源地。根据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和项目周围环境特点，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p>							
	<b>表 3-7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人数 (人)	距离 (m)	方位	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	新立屯	0	50	138	50	北侧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北侧居民	0	410	16	410	北侧	
	声环境	新立屯	0	50	10	50	北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区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备注：坐标为各敏感目标与厂界最近距离的相对距离，X 为东西向，Y 为南北向；							
<p>本项目烘干塔与环境敏感点相对距离如下：</p>								
<b>表 3-8 烘干塔与敏感点距离一览表</b>								
污染源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距离 (m)	方位			
烘干塔	新立屯	X (m)	Y (m)					
		0	170	170	北侧			
污	1、噪声排放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间，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详见下表。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70 dB(A)	55 dB(A)

(2) 运营期

本项目位于乡村地区，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区，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0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排污点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	1 类	55dB (A)	45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及烟囱高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标准要求，由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无 NO<sub>x</sub> 的排放标准，本项目热风炉 NO<sub>x</sub> 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热风炉房门窗外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1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热风炉烟气	SO <sub>2</sub>	850 mg/m <sup>3</sup>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颗粒物	200 mg/m <sup>3</sup>		
	NO <sub>x</sub>	240 mg/m <sup>3</sup> ；0.77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炉窑厂房门窗外	5.0 mg/m <sup>3</sup>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p>3、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相关内容，“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p> <p>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造纸纸浆、印染、集中供热等执行重点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不属于执行一般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本项目属于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的建设项目，故本项目属于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本项目不涉及 VOCs 产生和排放。</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相关内容，本项目属于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p> <p>根据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内容，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如下：</p> <p>颗粒物：0.22t/a            二氧化硫：0.28t/a            氮氧化物：1.77t/a</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施工期主要为除尘器等设备安装和调试。</p> <p>施工期间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处理，不外排。</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①运输路线及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减小路面扬尘；</p> <p>②物料运输车辆采用苫布加盖，避免颗粒物产生扬尘；</p> <p>③避免大风天气作业；</p> <p>④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燃油机械和车辆，设备尾气达标排放；</p> <p>⑤焊接工艺配备焊接烟尘净化器，焊接烟尘经处理后排放。</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p> <p>②运输车辆及相关作业车辆禁止鸣笛；</p> <p>③合理设置声屏障，减小作业机械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④施工场地、施工器械作业位置尽量远离居民位置。</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①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使用垃圾桶暂存，由环卫部门处理；</p> <p>②废包装物外售废品回收单位；</p> <p>③建筑垃圾送至主管部门指定地点，不得随意丢弃。</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p><b>1、水环境影响分析</b></p> <p>（1）废水产排污环节、类别、污染物种类、产排污情况</p> <p>①废水源强核算</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产污环节</th>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0%;">COD</th> <th style="width: 10%;">BOD<sub>5</sub></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h style="width: 10%;">氨氮</th> <th style="width: 20%;">总废水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浓度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48m<sup>3</sup>/a</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量 (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td> </tr> </tbody> </table>	产污环节	污染物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废水量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 (mg/L)	300	160	200	25	48m <sup>3</sup> /a	产生量 (t/a)	0.014	0.008	0.010	0.001
产污环节	污染物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废水量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 (mg/L)	300	160	200	25	48m <sup>3</sup> /a														
	产生量 (t/a)	0.014	0.008	0.010	0.001															

和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较少，水质较为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不含有毒有害及重金属等物质，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2)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不含有毒污染物及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 排放口信息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5) 监测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未设置监测计划。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 废气污染物种类及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主要为热风炉烟气，燃料、灰渣或物料储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粉尘、烘干粉尘以及筛分粉尘等，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 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名称及工艺	收集 效率	去除效 率	是否为可 行技术	
1	热风炉烟 气	颗粒物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	15m 高烟囱	100%	99%	是可行技 术
		SO <sub>2</sub>		/			/	
		NO <sub>x</sub>		/			/	
2	筛分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密封式筛分机		/	/	/
3	烘干粉尘	颗粒物		抑尘网		/	/	/
4	装卸粉尘	颗粒物		提升设备加设密封罩，减小输 送落差，避免大风天气作业		/	/	/
5	玉米皮	玉米皮		利用筛分密封装置，烘干塔抑 尘网等设施		/	/	/
6	燃料灰渣 储运粉尘	颗粒物		封闭式燃料库房，封闭式燃料 输送投料装置，灰渣调湿后出 渣，封闭式出渣装置等措施		/	/	是可行技 术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t/a
热风炉	烟气量	有组织	12727419.84m <sup>3</sup> /a			
	二氧化硫		22.00	0.28	22.00	0.28
	颗粒物		1764.69	22.46	17.65	0.22
	氮氧化物		139.07	1.77	139.07	1.77
装卸 粉尘	玉米	无组织	1.9563kg/h	3.13t/a	0.1938kg/h	0.31t/a
	稻米		1.9500kg/h	1.56t/a	0.2000kg/h	0.16t/a
烘干 粉尘	玉米		1.0875kg/h	1.74t/a	0.1125kg/h	0.18t/a
	稻米		1.1000kg/h	0.88t/a	0.1125kg/h	0.09t/a
玉米储运	玉米皮		0.06t/a		--	
筛分粉尘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燃料、固体 废物贮存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污染物源强计算详情如下：

本项目采用燃生物质热风炉，燃烧方式与燃煤锅炉基本相同，本次热风炉污染源源强核算参照燃煤锅炉烟气污染物核算方法，核算依据为《污染源远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等技术规范，具体如下：

1) 热风炉烟气

①烟气量计算方法如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当无燃料元素分析数据时，可根据燃料低位发热量计算基准烟气量，计算公式如下：

当 $Q_{net,ar} \geq 12.54 \text{MJ/kg}$ ， $V_{daf} \geq 15\%$ 时：

$$V_{gy} = 0.393Q_{net,ar} + 0.876$$

式中： $V_{gy}$ —基准烟气量，Nm<sup>3</sup>/kg；

$Q_{net,ar}$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MJ/kg；

本项目所使用生物质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16.48MJ/kg，干基挥发分为 77.29%，干基硫分为 0.02%，干基灰分为 2.88%；参数换算按：

收到基  $ar = \text{干燥基 } d * (100 - M_{ar}) / 100$

空干基转化成收到基的换算公式为：

$$X_{af} = (100 - M_{ar}) / (100 - M_{ad}) \%$$

本项目生物质燃料用量为 1731t，根据上式计算后，收到基灰分为 2.595%，收到基硫为 0.018%，收到基挥发份为 69.65%，本项目锅炉烟气基准烟气量为  $7.35264\text{m}^3/\text{kg}$ ，即  $12727419.84\text{m}^3/\text{a}$ 。

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计算过程如下：

②颗粒物排放量计算方法如下：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 $E_A$ —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a；

$R$ —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1731t；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d_{fh}$ —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表 B.2，层燃炉取 15%，生物质炉额外增加 30%，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本次取 45%；

$\eta_c$ —综合除尘效率，炉内为 0%；

$C_{fh}$ —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10%。

经计算颗粒物的产生量  $E_A=22.46\text{t/a}$ ，产生浓度为  $1764.69\text{mg}/\text{m}^3$ 。

③二氧化硫排放量计算方法如下：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 $E_{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1731t；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

$q_4$ —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10%；

$\eta_s$ —脱硫效率，炉内为 0%；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表 B.3，燃生物质锅炉取 0.3-0.5，本次取 0.5。

经计算，SO<sub>2</sub>产生量 E<sub>SO<sub>2</sub></sub>=0.28t/a，产生浓度为 22.00mg/m<sup>3</sup>。

④氮氧化物排放量计算方法如下：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1 - \frac{\eta}{100}) \times 10^{-3}$$

式中：E<sub>j</sub>—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排放量，t/a；

R—核算时段内燃料消耗量，1731t；

β<sub>j</sub>—产污系数，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F.1，燃生物质锅炉无低氮燃烧时，β<sub>j</sub>取 1.02；

η—污染物的脱除效率，按 0%。

经计算，NO<sub>x</sub>的产生量 E<sub>NO<sub>x</sub></sub>=1.77t/a，NO<sub>x</sub>产生浓度为 139.07mg/m<sup>3</sup>。

e. 汞及其化合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燃料报告，无汞监测数据，本项目汞及其化合物产生量较小，未定量分析。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及污染物产生量详见下表：

表4-4 本项目热风炉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燃料种类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t/a
热风炉	生物质燃料	烟气量	12727419.84m <sup>3</sup> /a	
		二氧化硫	22.00	0.28
		颗粒物	1764.69	22.46
		氮氧化物	139.07	1.77

根据上表可知，在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热风炉烟气中 SO<sub>2</sub>的排放可以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排放标准（SO<sub>2</sub>：850mg/m<sup>3</sup>），NO<sub>x</sub>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NO<sub>x</sub>：240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能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排放标准（颗粒物：200mg/m<sup>3</sup>），针对热风炉烟气中各项污染物浓度较高问题，企业拟安装袋式除尘器进行烟气治理，烟气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烟囱排放。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表 B.6，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99.99%，本次取 99%。则本项目热风

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热风炉烟气排放情况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热风炉	烟气量	12727419.84m <sup>3</sup> /a			—
	二氧化硫	22.00	0.1917	0.28	850
	颗粒物	17.65	0.1500	0.22	200
	氮氧化物	139.07	1.1833	1.77	240

本项目热风炉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本项目办公室（双层建筑），建筑物高度约 6m，本项目热风炉烟囱高度为 15m，高于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 3m 以上，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标准要求。

本项目热风炉烟囱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速率为 0.738kg/h，本项目热风炉烟囱高度为 15m，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内容，15m 烟囱对应氮氧化物排放速率限值为 0.77kg/h，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

## 2) 无组织粉尘

### ①轻质飞扬的玉米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玉米皮来自粮食接收、筛分以及输送过程中产生轻质飞扬物质(玉米皮)，产生量较小，按原料的 0.003‰左右计算，约为 0.06t/a。

### ②玉米筛分粉尘

筛分环节产生的粉尘主要产污节点位于筛分机处，在筛分机进行粮食筛分工序时产生一定的扬尘和玉米皮。

筛分环节提升和输送设备均使用密封罩进行密封处理，采用封闭式筛分机，在整体密封的情况下进行筛分，密封罩下方设粮食排口和杂质排口。经过筛分的粮食从粮食排口排出，由提升机送入烘干塔；杂质从杂质排口排出，经过收集后统一处理，故此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量极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③粮食装卸粉尘

粮食装卸粉尘主要产污节点位于玉米的运输、输送、提升等环节。

粮食的运输、装卸过程中，粮粒的运动和摩擦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污染，

粮食从传送带输出端落入容器中的过程中也会产生一定量粉尘，车辆运输过程中，和原料输送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六章 乡村谷物仓库内容，谷物转运和运输（总量）的粉尘产生系数为 1.25kg/t（运料），该粉尘包括收料、提升、贮谷、贮仓、磅秤、分配、倾卸、斜槽等工序。本项目采用密封式提升机，设置地沟进行粮食转运，称量采用整车过磅形式，不涉及谷物贮存，本项目装卸工序粉尘主要来源为倾卸等工序，约占上述粉尘的八分之一，本项目年烘干玉米 20000t，则本项目玉米运输和装卸工序工艺粉尘产生量为 3.13t/a，本项目粮食上塔转运过程采用地沟输送，粮食通过地沟内的传送带传送至密闭提升机，整体属于密封状态，减少粮食翻动产生的扬尘，卸车过程降低粮食落差高度，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粉尘治理效率可达 90%，则本项目粮食的运输、装卸和转运过程工艺粉尘排放量约为 0.31t/a，排放速率为 0.1938kg/h。

本项目稻米烘干量为 10000t/a，则稻米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1.56t/a，经处理后排放量为 0.156t/a，排放速率为 0.1950kg/h。

#### ④粮食烘干粉尘

烘干粉尘的主要产污节点位于烘干塔，随着烘干塔运行工作，塔内热气流流动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和玉米皮，随着热气流从排潮口排出时，粉尘和玉米皮也会随之排出。

此环节产生粉尘的粮食是经过筛分之后的干净玉米，含尘量和杂质量较低，产生的粉尘较少，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六章 乡村谷物仓库内容，干燥工序粉尘产生系数取 0.1kg/t（干燥料），本项目年产干玉米 17405.69t，故烘干粉尘产生量为 1.74t/a，本项目拟在烘干塔设置抑尘网，抑尘网粉尘收集效率按 90%计，则烘干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18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1125kg/h。

稻米烘干与玉米烘干流程一致，烘干后干稻米量为 8822.30t/a，烘干粉尘产生量为 0.88t/a，经处理后，稻米烘干粉尘排放量为 0.09t/a，排放速率为 0.1125kg/h。

#### ⑤燃料、灰渣储运粉尘

本项目燃料通过专用封闭式运输车辆运入厂内，卸料过程通过封闭式输送通道，将燃料输送至封闭式储仓；本项目燃料和灰渣均贮存于封闭式的燃料储仓，贮存过程中基本不会产生扬尘；燃料投料斗设置三面围挡；本项目灰渣采用湿式出渣设备，热风炉灰渣经调湿后，采用出渣设备运出，在出渣和输送过程中基本不会产生粉尘。本项目燃料输送和投料过程为全封闭的设备，且在封闭式的热风炉房和储仓内进行，此过程排放的粉尘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

⑥运输扬尘

本项目物料（粮食）进厂及出厂以及燃料和灰渣进出场运输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企业厂内已完成地面硬化（混凝土结构），包括库房在内，硬化面积为12000m<sup>2</sup>，并对运输车辆加盖苫布，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及排放详情

序号	产污工序	产生速率	产生量	排放速率	排放量	
1	玉米皮	0.06t/a		-		
2	筛分粉尘	少量		少量		
3	装卸粉尘	玉米	1.9563kg/h	3.13t/a	0.1938kg/h	0.31t/a
		稻米	1.9500kg/h	1.56t/a	0.2000kg/h	0.16t/a
4	烘干粉尘	玉米	1.0875kg/h	1.74t/a	0.1125kg/h	0.18t/a
		稻米	1.1000kg/h	0.88t/a	0.1125kg/h	0.09t/a

(2)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工艺	排放形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热风炉烟气	袋式除尘器	15m 高烟囱	有组织	过滤风速 1.0m/min	100%	99%	是可行技术
2	筛分粉尘	筛分装置密封、设置杂质排口	无组织	/	/	少量排放	/	
3	装卸粉尘	输送提升设备加设密封罩，减小输送落差，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等措施		/	90%	/		
4	烘干粉尘	排潮口处设置抑尘网		/	90%	/		
5	玉米皮	利用筛分密封装置烘干塔抑尘网等		/	/	/	/	

6	燃料灰渣储运粉尘	封闭式燃料库房，封闭式燃料投料装置，灰渣调湿后出渣，封闭式出渣装置等措施	/	/	/	是可行技术
<p>①热风炉烟气治理措施</p> <p>本项目热风炉采用袋式除尘器除尘技术进行烟气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干燥炉窑除尘可行技术包括袋式除尘器，本项目所采用烟气治理技术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可行技术要求本。烟气经处理后的由经 15m 高烟囱排入大气，热风炉烟气中二氧化硫和颗粒物排放可以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排放标准 (SO<sub>2</sub>: 850mg/m<sup>3</sup>; 颗粒物: 200mg/m<sup>3</sup>);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 (NO<sub>x</sub>: 240mg/m<sup>3</sup>; 0.77kg/h)。</p> <p>②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p> <p>a.筛分工序粉尘：筛分工序粉尘主要产生节点为筛分机，本项目采用封闭式筛分机，输送、提升密封罩等防尘措施。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筛分机外层的集尘箱收集后，从集尘箱下方杂质排口排出，产生的扬尘极少，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筛分环节主要密封设施为密封式筛分机和密封式提升机。筛分机密封设施为集尘箱，筛分机整体设置于集尘箱内部，集尘箱可将筛分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玉米皮以及杂质收集并从下方排口排出；提升机为密封式提升机，提升机外侧为矩形金属密封罩，粮食在提升过程中可以防止粮粒丢失，同时可以收集粉尘，减少粉尘排放。</p> <p>质轻飘扬的玉米皮影响范围受天气、风速、风向影响较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玉米皮主要影响范围为烘干塔及下风向 100m 范围内，本项目主导风向下风向主要为耕地，玉米皮属于粮食表皮，不含有毒有害或重金属、难降解类污染物，玉米皮落地后在微生物作用下较快速度分解，由于本项目采用封闭式筛分机，烘干塔采用集尘箱，故玉米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b.装卸粉尘：装卸粉尘产生节点主要为提升、输送等环节，本项目稻米和玉</p>						

米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取对提升机、输送机加设密封罩，减小输送落差，卸粮采用卸粮地沟，利用地沟下的输送设备进行粮食运输，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等措施，处理后粉尘排放量较小。

c. 烘干粉尘：本项目烘干粉尘的主要产生节点为烘干塔，控制措施为对烘干塔安装抑尘网，可以有效减少烘干粉尘的排放。抑尘网设置于排潮口处，烘干粉尘自烘干塔排潮口排出，经过抑尘网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抑尘网拦截的粉尘通过集尘斗后进行袋装收集后，暂存于库房。

d. 燃料及灰渣储运粉尘：燃料及灰渣储运工艺粉尘主要来自燃料运输及贮存、灰渣运输及贮存，主要控制措施包括燃料及灰渣运输车辆均进行苫盖处理，减小运输过程产生扬尘，燃料和灰渣贮存于封闭式库房内，燃料上料和投料采用封闭式作业设备，出渣首先进行调湿处理，再使用封闭式出渣装置进行出渣。

e. 运输扬尘：厂区地面已全部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硬化面积 12000m<sup>2</sup>，粮食运输车辆采取加盖苫布等措施，产生的运输粉尘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无组织控制措施可行性对比分析

本项目建设 1 台 6t/h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用于玉米烘干，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5.3.3.1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相关内容，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4-8 无组织控制措施可行性分析

序号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1	物料储存。 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	符合：本项目燃料生物质贮存于封闭式库房内；
2	物料输送。 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符合：本项目燃料生物质等物料均采用封闭式输送设备，密闭式投料设备；灰渣产尘点进行调湿处理；
3	工艺过程。 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	符合：本项目采用封闭式库房内，燃料、灰渣等物料装卸、输送作业采取相应封闭措施。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所采用无组织控制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

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无组织控制要求。

通过上述方式处理后,可以使本项目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

③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

含尘气体由灰斗上部进风口进入后,在挡风板的作用下,气流风板向上流动,流速降低,部分大颗粒粉尘由于惯性力的作用被分离出来落入灰斗。含尘气体进入箱体经滤袋的过滤,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由出风口排出。随着滤袋表面粉尘不断增加,除尘器进出口压差也随之上升。当除尘器阻力达到设定值时,控制系统发出清灰指令,清灰系统开始工作。首先电磁阀接到信号后立即开启,使小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被排除,由于小膜片两端受力的改变,使被小膜片关闭的排气通道开启,大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由此通道排出,打磨片两端受力改变,使大膜片动作将关闭输出口打开,气包内压缩空气经输出管和喷吹管进入袋口,实现清灰。当控制信号停止后,电磁阀关闭,小膜片、大膜片相继复位,喷吹停止。

采用该处理工艺的合理性、有效性分析:

a.启闭迅速,自身阻力小,对于6米~8米长的滤袋,喷吹压力仅 $0.15\sim 0.3\text{MPa}$ ,就能获得良好的清灰效果。

b.清灰能力强、清灰均匀,效果好。

c.过滤负荷高,因有强力清灰的保障,即使除尘器在较高的过滤风速下运行,其阻力也不会过高,一般为 $1200\sim 1500\text{Pa}$ 。

d.检查和更换滤袋方便。滤袋的安装和换袋方便,无需绑扎。操作人员无需进入箱体内部,操作环境好。

e.设备造价低。由于过滤负荷高,设备紧凑,占地面积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项废气都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治理,废气排放均可以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排放口信息

本项目仅设一个有组织排放口,即热风炉烟囱,排放口信息详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热风炉烟囱	15m	0.5m	85℃	一般排放口	122° 54' 10.40673" E 45° 43' 41.01463" N
厂界（无组织）	厂界				

本项目热风炉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本项目办公楼（2 层建筑），建筑物高度约 6m，本项目热风炉烟囱高度为 15m，高于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 3m 以上，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标准要求。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为热风炉烟囱，应严格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永久采样孔，监测孔设置应具有规范性，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具有一定环境容量。

②保护目标影响分析

本项目热风炉采用袋式除尘器除尘技术进行热风炉烟气处理，烟气经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烟囱排放，有组织治理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可行技术要求，热风炉烟气污染物烟尘、SO<sub>2</sub> 排放浓度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标准要求，NO<sub>x</sub> 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包括：使用封闭式筛分机；采用卸粮地沟进行粮食转运；对输送和提升设备加设密封罩，减小物料输送落差，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烘干塔安装抑尘网等措施；经过提升机密封罩、筛分机集尘箱和烘干塔的抑尘网处理后，可以有效的治理和回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玉米皮和粉尘。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较为合理有效，可以使厂界处无组织粉尘排

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标准。与本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北侧 50m 处的新立屯, 该处居民与烘干塔最近距离约 170m, 本项目所在区域冬季主导风向为西北风, 本项目主要在冬季运行, 该敏感点位于本项目冬季主导风向的上风向, 本项目运行对其影响较小。

### ③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本项目采用较为合理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及大气环境影响均在可接受范围内。

### (5) 非正常工况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主要非正常工况为启停炉等工况, 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

非正常工况下, 拟定污染物排放持续 2 个小时, 每年 2 次, 非正常工况下, 除尘效率按 50%, 脱硝脱硫效率按 0 计, 则非正常工况下热风炉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0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燃料种类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次	年排放量 t
热风炉	生物质	二氧化硫	22.03	0.0002	22.03	0.0002	0.0004
		颗粒物	1764.69	0.0094	882.35	0.0094	0.0188
		氮氧化物	139.07	0.0015	139.07	0.0015	0.0030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 非正常工况下, 各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会出现超标现象, 故需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 避免发生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情况。本项目主要非正常工况治理措施包括:

- ①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安装符合标准的污染防治设施;
- ②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维护和保养, 避免发生非正常工况;
- ③加强工作人员日常培训, 增强职工环保意识, 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 规范污染防治设施操作流程;
- ④发生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工况时, 及时停止作业, 减小污染物超标排放时段, 以减小污染物排放量;

⑤发生非正常排放事故时，及时向环境主管部门汇报工况及处理措施。

(6)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技术规范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废气	NO <sub>x</sub> 、TSP、SO <sub>2</sub> 、烟气黑度	热风炉烟囱	1次/年
	颗粒物	厂界	1次/年
	颗粒物	热风炉车间门窗外	1次/年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为烘干塔、热风炉、风机、筛分机和提升机等，噪声值为 80~95dB(A)。本项目各设备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2 各设备噪声排放源强

序号	噪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排放源强 dB (A)	持续时间
1	烘干塔	1	95	昼夜运行、2400h
2	筛分机	1	85	昼夜运行、2400h
3	热风炉	1	95	昼夜运行、2400h
4	提升机	2	85	昼夜运行、2400h
5	风机	2	85	昼夜运行、2400h
6	输送机	5	80	昼夜运行、2400h

(2) 噪声影响分析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GBHJ2.4-2021）8.3.2，影响声波传播的各类参数包括平均风速、主导风向、年平均气温、年均相对湿度、大气压强等，白城市常规气象资料调查情况如下：

表 4-13 白城市气象站常规气象项目统计

统计项目	统计值
多年平均气温℃	5.2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60
多年平均降水量 mm	399.9
多年平均风速 m/s	2.96
主导风向	西南风
现状监测期间大气压强 kPa	100.2-100.5

本项目声源点高程范围在 147.0m 左右，预测点高程约 147.0m，声源点与厂界预测点间主要地形为平地，地形平坦，主要障碍物为厂内粮囤等设施。

声环境影响预测，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

### ①预测公式

#### a. 预测点声压级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 推荐的预测方法，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参考声压级计算的方式如下：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_i$  加上计到小于  $4\pi$  球面度 ( $s_r$ )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o$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text{dB(A)}$ ；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A)；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A)；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A)；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 $r$ )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Delta 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附录 A 内容，无指向性电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上式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或 A 计权声功率级 ( $L_{Aw}$ )，且声源处于自由声场，上式等效为：

$$L_A(r) = L_{Aw} - 20\lg r - 11$$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 b.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

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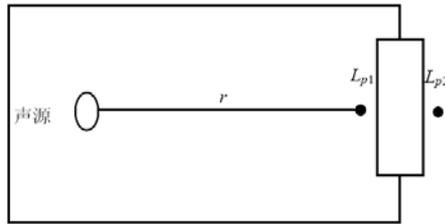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A);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A);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m<sup>2</sup>。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c.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sub>Ai</sub>，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sub>i</sub>；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sub>Aj</sub>，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sub>j</sub>，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sub>eqg</sub>)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sub>eqg</sub>—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sub>i</sub>—在 T 时间内 i 声源的工作时间，s

t<sub>j</sub>—在 T 时间内 j 声源的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 ②预测范围

噪声影响评价主要预测的厂区内本项目的设备噪声对厂界及最近敏感点的影响，并对该影响作出评价。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未进行保护目标处的声环境叠加预测。

### ③预测参数

本项目主要噪声防治措施为采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设备进行生产，针对产噪设备安装减震垫，热风炉利用热风炉房的建筑物进行隔音。

预测计算中只考虑主要噪声源围护效应和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的主要衰减因子。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4 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单位：dB (A)

序号	构筑物	声源名称	源强/声压级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相对位置 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措施削减	建筑插入损失	建筑外声压级
						X	Y	Z					
1	热风炉房	热风炉	95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5	-20	-50	1	81.02	昼夜	8	15	58
2		风机	85		5	-20	-50	1	71.02	昼夜	8	15	

①以厂界中心点为坐标原点

序号	区域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源数量 (个)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烘干塔及 周边	烘干塔	-5	-50	10	95	1	基础减振、隔音， 烘干塔利用周边的 库房和热风炉房隔 音	昼夜
2		筛分机	-5	-48	2	80	1		昼夜
3		提升机	-4	-49	3	80	2		昼夜
4		输送机	0	-40	4	80	5		昼夜
5		风机	-20	-50	1	85	1		昼夜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厂区中心为中心，单位为 m

### (3) 预测及评价结果

本次评价选用厂界处选用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敏感点处使用贡献值和背景值叠加后的预测值作为评价量。

表 4-16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声源位置	距离声源最近距离 (m)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侧厂界	50	39.37	/	/	/	/	55	45
南侧厂界	30	41.81	/	/	/	/	55	45
西侧厂界	15	44.83	/	/	/	/	55	45
北侧厂界	110	34.52	/	/	/	/	55	45
北侧居民处	170	30.74	53	42	53.03	42.31	55	45

根据上表的预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处声环境预测值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区标准要求。

### (4) 声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设备在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噪声可达标排放；敏感点处声环境预测值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区标准要求。

### (5) 敏感点处噪声影响分析

#### ① 保护目标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主要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北侧新立村居民，本项目烘干塔设置在厂内南侧，锅炉房、筛分机、输送机和提升机等噪声设备均围绕

烘干塔建设，烘干塔周边主要为库房和锅炉房，可利用建筑物进行隔音，噪声设备位置距离北侧居民相对较远，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后，经预测敏感点处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区标准要求，本项目运行期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 ②运输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粮食装卸、运输主要区域为烘干工序操作区域，位于厂内南侧，噪声设备经过减振处理，并利用集尘罩和密封装置隔声后，再通过距离衰减，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物料、燃料及灰渣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本环评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减小运输噪声影响：运输车辆实行减速、禁鸣制度，减小噪声源；运输路线尽量远离居民区；避免夜间运输粮食。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以最大程度减小运输造成的噪声影响，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 （6）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治理措施为：

①针对噪声设备（烘干塔、热风炉、提升机等设备）设备连接处安装基础减振垫；

②利用热风炉房建筑隔音；

③筛分机、提升机利用集尘罩隔声；

④烘干塔周边主要为库房和热风炉房，烘干塔运行阶段利用建筑物进行。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以下几点：

①加强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降低人为噪声，禁止或减少夜间生产；

②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时非正常生产噪声；

③适当种植树木，利用绿植进行隔音减噪；

④夜间禁止大型车辆进行装载运输，车辆运输时，减速慢行，减小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

⑤合理安排烘干、筛分等工序的工作时段，减小夜间工作噪声。

(7) 监测要求

参照《关于开展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3〕14号), 本项目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第3至99类, 因此, 不设置噪声监测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热风炉灰渣及除尘灰, 玉米杂质, 烘干塔抑尘网回收粉尘、玉米皮等。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属性	处置方式和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	0.5	垃圾桶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64	交环卫部门处理
2	热风炉灰渣	热风炉	129.14	封闭式库房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03	外送用作农肥
3	热风炉除尘灰	袋式除尘器	22.24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59	
4	玉米皮	粮食筛分烘干等	0.06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59	外送养殖户用作饲料
5	玉米杂质	筛分等工序	30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59	
6	回收粉尘	抑尘网	2.35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59	交环卫部门处理
7	废布袋	除尘器	0.01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59	外售综合利用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10 人; 本项目年运行 100 天,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 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 (0.5t/a)。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②玉米杂质

本项目玉米筛分时会产生一定的玉米杂质,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六章 乡村谷物仓库内容, 筛分和清理的产污系数为 1.5kg/t (清理料), 则本项目的玉米杂质和粉尘产生量共 30t/a。玉米杂质中主要为粮食颗粒碰撞产生的不完整粮粒和玉米皮, 并存在少量砂土粒和粉尘,

本项目玉米杂质外送周边村屯养殖散户用作畜禽饲料，可使固体废物得到回收综合利用，处理处置措施可行。

### ③玉米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来自粮食接收、筛分以及输送过程中产生轻质飞扬物质（玉米皮），产生量较小，按原料的0.003%左右计算，约为0.06t/a。玉米皮与玉米杂质一同送养殖户用作畜禽饲料。

### ④灰渣

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锅炉炉渣产生量根据下式计算：

$$E_{hz} = R \times \left( \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 $E_{hz}$ ——核算时段内炉渣产生量，t，根据飞灰份额 $d_{fh}$ 可分别核算飞灰、炉渣产生量；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t；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10%；

$Q_{net,ar}$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

参照上述计算公式及方法，本项目热风炉使用生物质1731t/a，发热量为 $16.48 \times 10^3$ kJ/kg，干基灰分为2.88%，参数换算后，热风炉灰渣产生量为129.14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库房内，定期外送周边农户用作农肥。

生物质燃料燃烧后产生的灰渣中含有一定量的K、P等成分，可以用作农作物的钾肥和磷肥，故本项目生物质燃料产生的灰渣，外送周边农户用作农肥较为合理。

### ⑤除尘灰

热风炉烟气颗粒物的产生量为22.46t/a，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按99%计，则热风炉袋式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产生量为22.24t/a，除尘灰经喷吹系统进行喷吹清灰，粉尘经喷吹抖落沉降于灰斗，并由卸灰阀和输送机排出，排出粉尘使用袋装收集，收集后暂存于库房，同热风炉灰渣一起外送用作农肥。

⑥抑尘网回收粉尘

本项目烘干塔产生的烘干粉尘共 2.62t/a,经抑尘网收集的粉尘共 2.35t/a,收集后暂存于库房,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⑦废布袋

本项目热风炉运行过程中,袋式除尘器会产生废布袋,废布袋产生量约 0.01t/a,暂存于库房,外售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⑧危险废物

本项目运输车辆等机械设备均外运至专业修理单位进行维修和养护,维修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均由维修单位进行贮存和处理,本项目厂内不产生或贮存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本项目不涉及其他危险废物。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地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并专人负责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同时配合地方要求进行集中处置。

临时堆放场应满足如下条件:

①临时堆放场应选在防渗性能好的地基上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的距离不得小于 1.5m。

②临时堆放场四周建有围墙,防止固体物流失以及造成粉尘污染。

③临时堆放场建有防雨淋、防渗透措施。

④为了便于管理,临时堆放场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⑤物料、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需配备完善的封闭措施;

⑥热风炉灰渣、除尘灰、抑尘网回收粉尘,使用袋装收集,避免散存;

⑦物料及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使用苫布等设施进行遮盖,避免扬尘;

⑧物料及固体废物外运制定完善的运输处理计划,尽量采取少次、多量、集中的运输方式。

本项目库房 2(南侧库房)建筑面积 1265m<sup>2</sup>,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属于库房式暂存设施,具有顶棚和四周围墙,具有防雨淋,反渗透功能,用于本项目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具有环境可行性。

经过上述处理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均得到了环保有效的处理去向，可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不可利用的进行合理处置，基本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污染防治措施及处理处置去向较为合理。

##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存于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处理。本项目已进行全厂地面硬化，正常工况下，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和污染途径。

### (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采取分区防控措施，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应针对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采取分区防控措施。结合本项目主要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物及污染途径，本项目应采取以下分区防控措施：

#### a. 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一般防渗区主要包括防渗旱厕等区域，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 b. 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简单防渗区主要包括热风炉房、运输道路、燃料及灰渣储仓。防渗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运输路线和作业区均为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本项目已完成运输路线和作业区地面硬化，硬化地面面积约为 13000 m<sup>2</sup>。

#### c. 其他区域

除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不设置防渗等级。

### (3)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有效的维护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的基础上，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4) 跟踪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

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相关内容,本次评价无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要求。

## 6、环境风险

本项目主要涉及物料为生物质和粮食作物,不属于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产品,也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环境风险较小。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 (2) 影响途径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影响途径为储仓内的生物质燃烧或粮食并引发火灾而产生的次生和伴生污染物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废气污染物事故排放产生的环境影响。

### (3) 风险防范措施

#### ①合理设计、加强设备的维修、维护、按安全规程操作;

- a. 按相关规范进行设计、建设;
- b. 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测,对设备生产设备、环保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对关键设备进行不定期探伤测试;
- c. 确存储设施、设备的材质和加工质量;
- d. 加强职工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同时也要加强防火安全教育;
- e. 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 ②总图布置和建筑风险防范措施

总图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各生产装置之间严格按防火防爆间距布置,厂房及建筑物按规定等级设计,高温明火的设备。

根据热风炉房(工序)生产过程中火灾、爆炸危险等级分级进行分类、分区布置。合理划分管理区、工艺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及储运设施区,各区按其危害程度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进行管理。

合理组织人流和货流,结合交通、消防的需要,装置区周围设置环形消防

道，以满足工艺流程、厂内外运输、检修及生产管理的要求。

### ③强化生产和管理

在管理上设置专业安全卫生监督机构，建立严格的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培训、上岗，绝不容许引入不安全因素到生产作业中去。

采用密封性能良好的阀门、泵等设备和配件，在防爆区域内使用的电气等设备，均需采用相应防爆等级的防爆产品。

热风炉房和储生物质仓均设置禁止吸烟标志，防止人为吸烟引起明火火灾等事故。同时，在具有爆炸危险的区域内，所有的电器设备均采用防爆型设备，设备和管道设有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汽车运输车设有链条接地，落实现场人员劳动保护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的操作运行规章制度，在各岗位设置警示标牌。

### ④废气非正常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管理方面严格要求，做好相应的规章制度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对员工的培训，对应急事故的处理等，从设备及管理两方面着手，真正将事故发生的概率降至最低。

a. 应加强对除尘设施的运行管理，消除运行隐患，加强设备的检修，及时对故障进行处理，确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b. 对烟气净化系统和排气管道应经常检验其气密性，查看其是否堵塞或破损，必要时进行更换；

c. 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

### ⑤无组织控制措施稳定运行保障措施

a. 玉米筛分过程中，规范化作业，减小机械碰撞，确保集尘罩封闭运行；

b. 确保提升机封闭装置密封性，减小提升过程中无组织排放；

c. 加强烘干塔抑尘网的巡视和检查，确保抑尘网无破损、无漏点，确保无组织废气经治理后排放；

d. 确保燃料和灰渣分别贮存于封闭式库房内，减小物料储运扬尘，确保贮存设施封闭式运行；

e. 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减小作业扬尘。

### (4) 小结

在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白城市昌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白城市	洮北区	青山镇利民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22° 54' 11.604" E
	纬度		45° 43' 42.625" 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不涉及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危险源为储仓生物质燃料或者库内粮食燃烧并引发火灾从而引起次生或伴生污染物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废气污染物事故排放造成的环境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落实消防措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保养等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7、排污许可证衔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03.01）等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排污单位，企业应在完成项目建设后、发生排污行为之前，及时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持证排污。

### 8、“三同时”

我国环境保护法规强调，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竣工验收，然后本工程方可正式投产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三同时”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环保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验收要求	进度
1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	三同

2	废气	热风炉烟气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烟囱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时
		筛分、装卸、输送、烘干、燃料和灰渣储运等粉尘	封闭式筛分机,提升、输送装置密封罩、烘干塔安装抑尘网、封闭式燃料、灰渣、物料储仓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3	噪声	生产设施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要求	
4	固体废物	玉米杂质,玉米皮、热风炉灰渣、回收粉尘、抑尘网回收粉尘、生活垃圾、废布袋	玉米杂质,玉米皮一起外送养殖散户用作禽畜饲料;热风炉灰渣和回收粉尘外送用作农肥;抑尘网回收粉尘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	不产生二次污染	

### 9、环保投资估算

为确保企业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在项目内外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及工作环境,减轻生产过程中所带来的环境污染,根据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对策,根据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投资进行估算,得出该项目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4-20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气	袋式除尘器 1 套, 15m 高烟囱 1 根	5.0
		无组织粉尘: 封闭式筛分机(集尘罩); 提升、输送设备加设密封罩; 烘干塔抑尘网	2.0
		运输路线和作业区地面硬化	依托现有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设施, 利用密封罩进行隔音, 利用热风炉房隔音等措施	2.0
	废水	防渗旱厕	依托现有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设置环保图形、运输措施等 生产固体废物: 库房	1.0 利用现有
合计	=		10

根据上表得出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金额为 10.00 万元, 本项目总投资为 600.00 万元, 因此,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比例 1.67%。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热风炉 烟囱	二氧化硫、颗粒物	袋式除尘	15m 高烟囱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氮氧化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封闭式筛分机,提升、输送装置密封罩、烘干塔安装抑尘网、封闭式燃料、灰渣、物料储仓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BOD <sub>5</sub>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
声环境	提升机、热风炉、筛分机、烘干塔等	噪声	基础减振,利用集尘罩和密封罩隔音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要求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玉米杂质,玉米皮一起外送养殖散户用作禽畜饲料;热风炉灰渣和回收粉尘外送用作农肥;抑尘网回收粉尘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输路线、作业区、库房等区域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消防措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保养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 1、综合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项目采取较为严格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可以得到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分析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对评价区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各项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环境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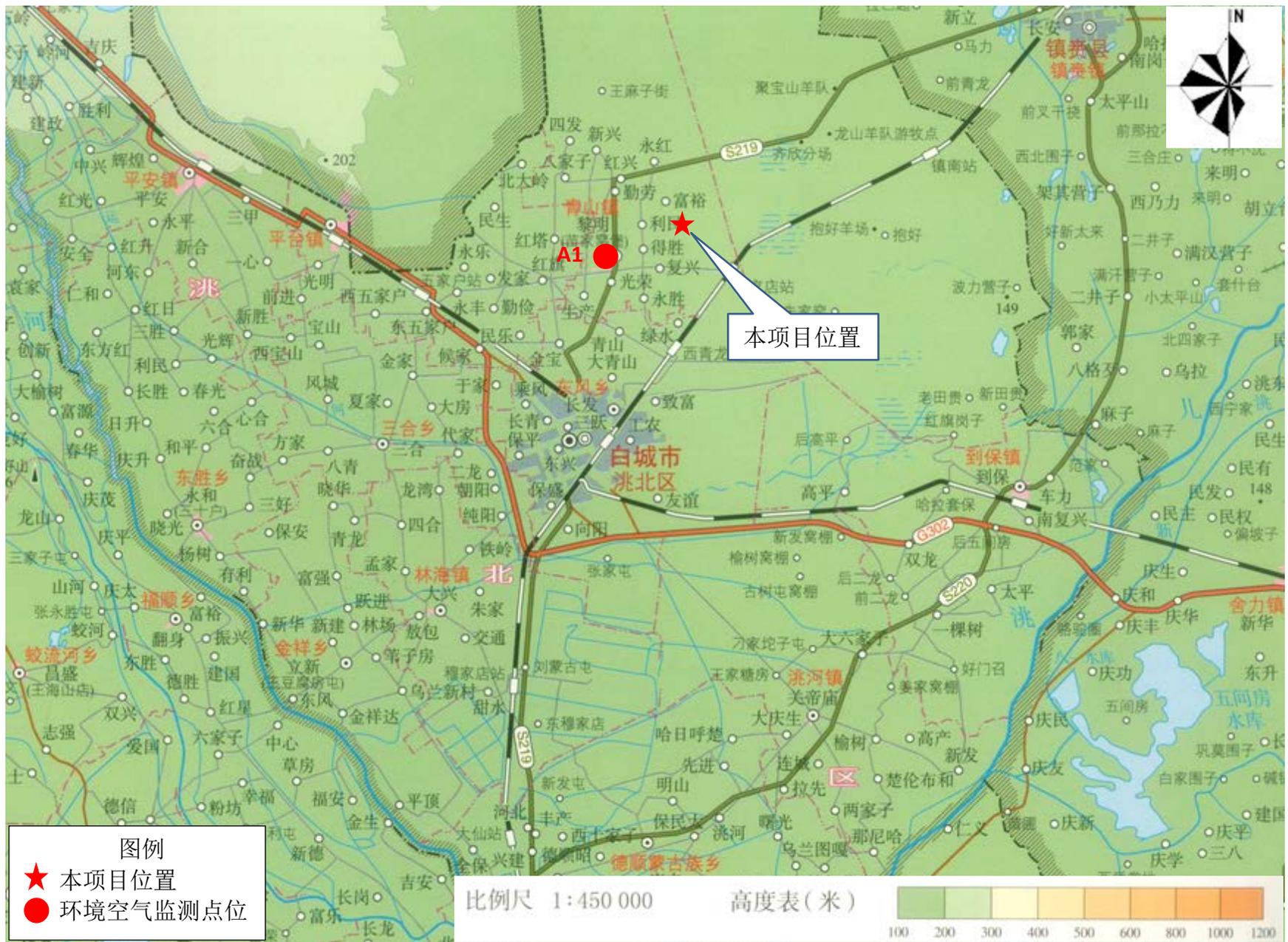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sub>2</sub>				0.28		0.28	+0.28
	颗粒物				0.96		0.96	+0.96
	NO <sub>x</sub>				1.77		1.77	+1.77
废水	生活污水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玉米皮				0.06		0.06	+0.06
	玉米杂质				30		30	+30
	热风炉灰渣				129.14		129.14	+129.14
	热风炉除尘灰				22.24		22.24	+22.24
	回收粉尘				2.35		2.35	+2.35
	生活垃圾				0.5		0.5	+0.5
	废布袋				0.01		0.01	+0.01
危险废物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项目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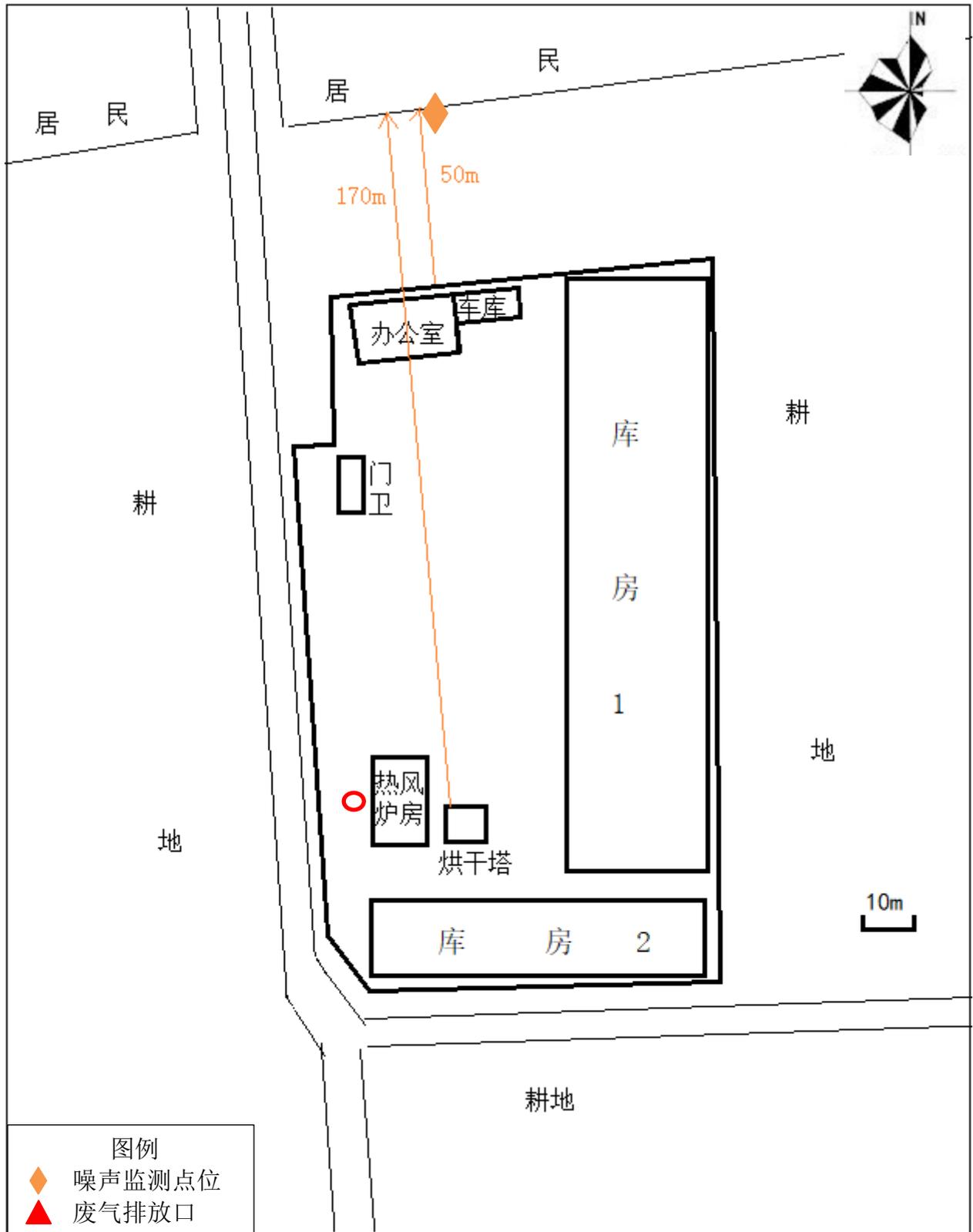


项目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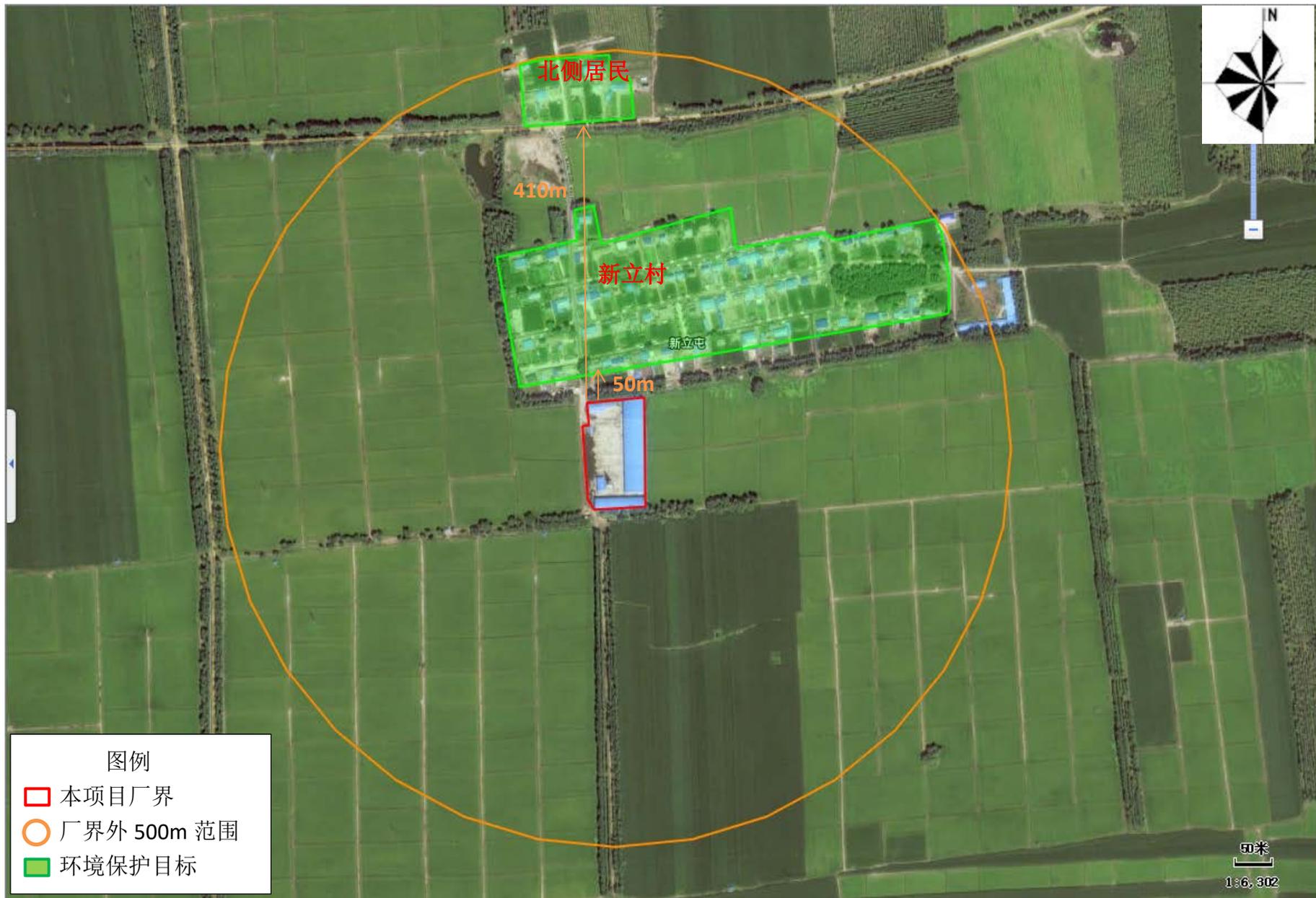


厂内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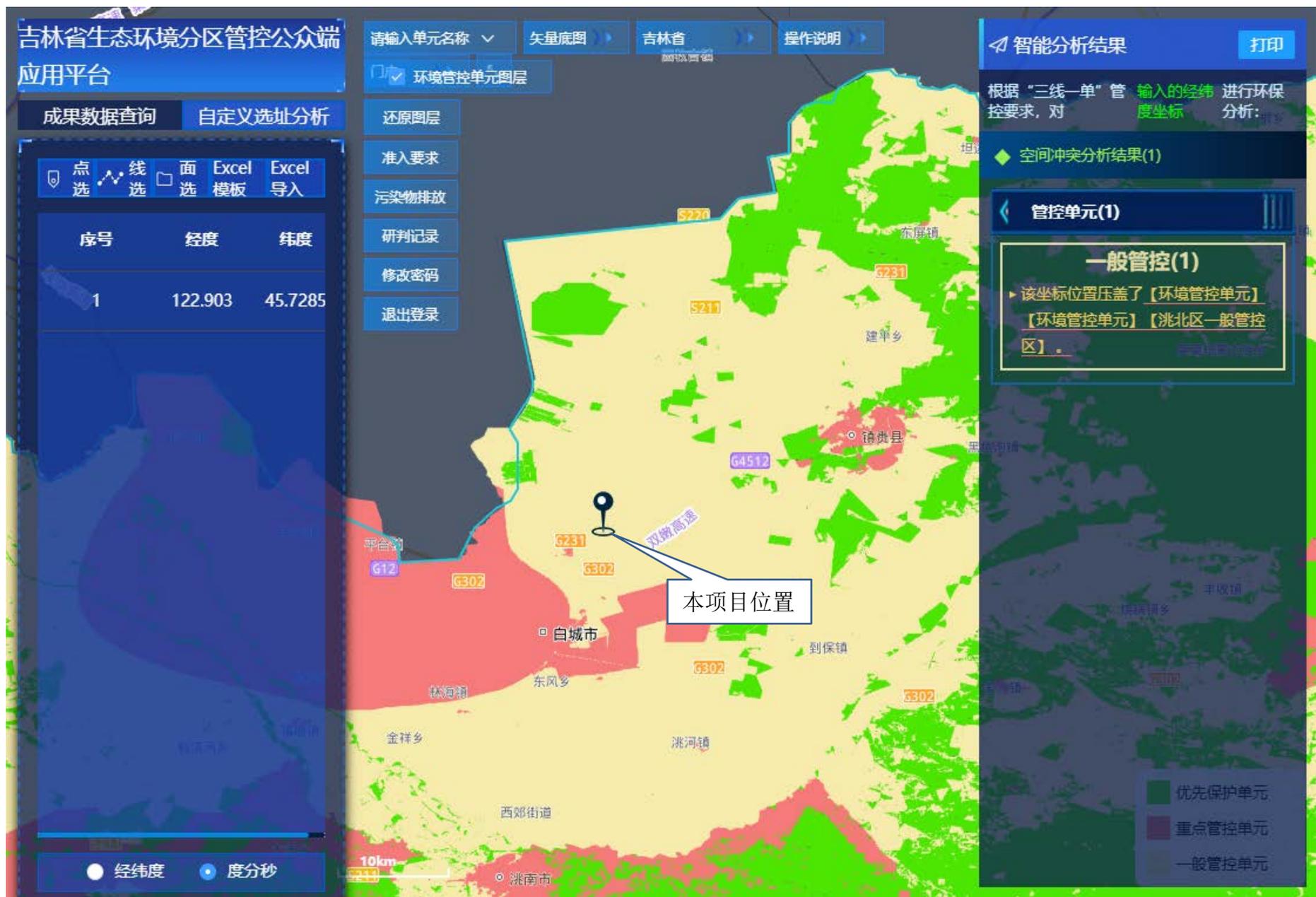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场地及周边环境现状



附图 3 平面布置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本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对位置关系



附图5 本项目与白城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MA171GXB4B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吉林省昌顺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王长辉

住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卫星路以南，致远街以东盈泰国际1幢606、607号房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水环境保护咨询及技术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报告编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企业排污许可证申报报告、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编制；环境监理；节能减排、环境治理；工程规划；环境污染防治及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安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态环境污染损害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环境工程、给排水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技术转让；环境技术开发；水土保持报告编制、资金审计报告编制、能源审计报告编制、节能评估文件编制；能源合同管理；碳排放交易核算报告编制；机械设备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销售；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环境管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情况登记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联系方式	本人签字
1	任洪胜	210102197110140012	10352243509220189	15943001410	任洪胜

吉林省昌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姓名: _____
	Full Name <u>任洪胜</u>
	性别: _____
	Sex <u>男</u>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u>1971年10月14日</u>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_____
	Approval Date <u>2010年05月09日</u>
持证人签名: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_____	Issued by _____
管理号: 10352243509220189	签发日期: 2010年10月13日
File No. : _____	Issued on _____

吉林省人事考试工作办公室

吉林省昌顺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职工离岗创业协议

甲方：吉林省冶金研究院

乙方：任洪胜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54号）等文件规定，各级政府均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对于离岗创业的，经原单位同意，可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现乙方自愿申请离岗创业，另谋职业，经本单位同意，允许乙方离岗创业。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离岗创业期限：从2026年1月1日起到2028年12月31日止，共为3年。

二、离岗创业期间，甲方保留乙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身份，并连续计算其工龄，如遇工资调整，按规定给乙方调整档案工资。

三、乙方离岗创业期间，保证主动与甲方保持经常联系，否则，不良后果均由乙方自负。

四、离岗创业后，乙方与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的权利。

五、保险的交纳。在乙方离岗创业期间，养老金、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失业保险金等，该由单位承担的部分仍然由原事业单位承担，

个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缴纳，也可委托原事业单位代为缴纳，若因乙方本人原因延迟缴纳或不缴，造成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六、离岗创业期间，乙方必须遵纪守法，各类安全由乙方自己负责。乙方不得以原单位职工身份从事任何活动，不得以原单位名义在外从事经营服务等活动，若因个人经营服务活动或其它种种原因带来的民事、刑事及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本人自负。乙方一切言论和行为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单位的一切规章制度；如从事非法活动，按国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处罚。

七、离岗创业期满，乙方愿意回原单位工作，须在三个月前提出申请，以便甲方按时予以安排工作；离岗创业期满后三个月内，乙方未申请回原单位办理任何手续的，甲方按规定给乙方作自动离职处理，并与单位解除一切关系。

八、本协议在履行期间，协议条款如与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有抵触，按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执行。

本协议自离岗创业期限起算之日起生效，在协议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代表人：\_\_\_\_\_（签名）

乙方：\_\_\_\_\_（签名）

2025 年 12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02MADC2KA00K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  
录“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白城市昌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0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张井龙

住所 白城市洮北区青山镇复兴村（张井龙住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粮油仓储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农业机械服务；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园艺服务；豆类种植；薯类种植；花卉种植；水果种植；草种植；谷物种植；蔬菜种植；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草及相关制品制造；草及相关制品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智能农业管理；灌溉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29日



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吉0802执1731号

申请执行人：白城市宝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鑫鹏，系经理。

被执行人：白城市利民粮油仓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少军，系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杜少军，男，1964年9月19日生，汉族，现住长春市南关区幸福乡黑嘴子村胜利屯，身份证号：

被执行人：杜丽娜，女，汉族，1963年10月14日生，现住长春市南关区幸福乡黑嘴子村胜利屯，身份证号：

因被执行人白城市利民粮油仓储有限公司、杜少军、杜丽娜未履行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吉08民终89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白城市宝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受理后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未能履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要求对被执行人白城市利民粮油仓储有限公司资产房屋、土地、机械设备及办公设备等财产进行评估、拍卖。本院依法委托相关部门对被执行人白城市利民粮油仓储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白城市洮北区青山镇利民村白城市利民粮油仓

限公司房屋、土地、机械设备及办公设备等财产予以评估、拍卖，现以拍卖结束经二次拍卖无人竞买流拍，申请执行人白城市宝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以第二次拍卖保留价 10,820,352.8 元接收被执行人流拍的财产（详见评估报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被执行人白城市利民粮油仓储有限公司下列财产所有权归申请执行人白城市宝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所有。

(1) 被执行人白城市利民粮油仓储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白城市洮北区青山镇利民村白城市利民粮油仓储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一处（权证号：吉房权证白字第 FQ14000199 号，建筑面积 576.40 平方米）。

(2) 被执行人白城市利民粮油仓储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白城市洮北区青山镇利民村白城市利民粮油仓储有限公司院内门卫室一处（权证号：吉房权证白字第 FQ14000877 号，建筑面积 44.50 平方米）。

(3) 被执行人白城市利民粮油仓储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白城市洮北区青山镇利民村白城市利民粮油仓储有限公司院内车库一处（权证号：吉房权证白字第 FQ14000876 号，建筑面积 102.70 平方米）。

(4) 被执行人白城市利民粮油仓储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白城市洮北区青山镇利民村白城市利民粮油仓储有限公司院内东仓储库一处(权证号:吉房权证白字第FQ15000844号,建筑面积4320.00平方米)。

(5) 被执行人白城市利民粮油仓储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白城市洮北区青山镇利民村白城市利民粮油仓储有限公司院内南仓储库一处(权证号:吉房权证白字第FQ15000845号,建筑面积1265.04平方米)。

(6) 被执行人白城市利民粮油仓储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白城市洮北区青山镇利民村白城市利民粮油仓储有限公司院内锅炉房一处(建筑面积208.00平方米)。

(7) 被执行人白城市利民粮油仓储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白城市洮北区青山镇利民村白城市利民粮油仓储有限公司院内附属设施(电动门、地沟、猪圈、三相电、院墙)。

(8) 被执行人白城市利民粮油仓储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白城市洮北区青山镇利民村工业用地(土地使用证号:白国用(2013)第08000005号,地号:21.220802.318,图号:L51G055047,使用权面积:12902.40平方米,终止日期:2063年12月19日)。

(9) 被执行人白城市利民粮油仓储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白城市洮北区青山镇利民村白城市利民粮油仓储有限公司院内机械设备及办公设备(详见白城市永信价格评估事务有限公司作出的白

（晋法评字（2018）第0009号评估报告）。

二、申请执行人白城市宝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  
登记机构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大 伟

审 判 员： 李 亚 军

审 判 员： 姜 新 凯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傅 希 喜

与原本核对无异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王鑫鹏 身份证号:220802198811100018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张井龙 身份证号:22080219811228381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将坐落青山区立山区地面积 13000 平方米院及一二层办公楼、门房、仓库、车库、烘干塔、地秤等附属设施及生活用品、洗衣机、冰柜、桌椅、办公家具租赁给乙方依法经营。
- 2、租期为三年,从 2025 年 9 月 20 日至 2028 年 9 月 20 日止。
- 3、租金第一年 15 万,第二年 18 万,第三年 20 万,(保证金 1 万),到期后双方验收无息返还。
- 4、租金缴纳的方式:一次性交齐当年租金,下年租金提前一个月缴纳(如若未按时缴纳租金,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一起损失由乙方承担。
- 5、租赁期间内各种费用(水电、房屋维修及烘干塔维修、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做好四防安全。
- 6、在租赁期间包括乙方是该房屋实际管理人和使用人,该房屋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摔倒、滑倒及同住人造成伤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7、在租赁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租或改变设计,如有改动需甲方同意在进行施工。



8、房屋到期房屋内装修、物品无损坏，经甲乙双方验收后无争议，乙方将房屋交给甲方，烘干塔维修后归甲方所有。

9、房屋到期后乙方无条件撤出，如到期不撤，按违约缴纳违约金每日 1000 元。

10、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王鑫鹏

电话号:15704366663

乙方:张井龙

电话号:13204360522



#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JLGYJC/CX15-JL05-2019



委托单位	九台市福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180715
样品名称	木质颗粒	样品规格	φ8mm
收样日期	2019.08.18	报告日期	2019.08.19
检测依据	GB/T 28731-2012 GB/T 28732-2012 GB/T 28733-2012 GB/T 28730-2012 GB/T30727-2014		
检测项目	全水 工业分析 热值 硫		
检测环境	温度: 20 ℃ 湿度: 30 %		

##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符号	单位	检测结果	
180715	全 水	Mt	%	9.88	
	空气干燥基水分	M <sub>ad</sub>	%	2.94	
	干基灰分	A <sub>d</sub>	%	2.88	
	干基挥发分	V <sub>d</sub>	%	77.29	
	空气干燥基硫分	St, ad	%	0.02	
	发 热 量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 <sub>net,ar</sub>	MJ/kg	16.48
		空干基高位发热量	Q <sub>gr,ad</sub>	MJ/kg	19.26
		干基高位发热量	Q <sub>gr, d</sub>	MJ/kg	19.84
		固定碳	FC <sub>ad</sub>	%	19.23
	备注	lcal = 4.1816 J			

批准: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检: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九台市福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盖章)



#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Department of Jilin Province



首页



信息发布



解读回应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专题专栏

## 历史数据

### 关于粮食烘干项目的环评审批问题 咨询 已办结

🕒 2021-04-29

粮食烘干企业一直以来是我省粮食收储中关键一环。粮食烘干炉应定为锅炉还是窑炉？如是窑炉是否可以不建在工业园区？此类问题直接影响到粮食安全问题。据我了解我省各地区管理不一，企业有相当大的返想，不利于粮食安全生产。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您好：

您好，粮食烘干塔按工业炉窑管理，按环境部《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规定“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但粮食烘干塔不应属于工业类，不一定要入园，各地应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把握。感谢您的来访。

2021-05-06



230712050105

No HPA112101-2

# 检测报告



# TONGSHENG

项目名称：白城市东风酒厂建设项目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吉林省昌顺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噪声

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声 明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复印须全部复印使用，非全部复印使用无效。
3. 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报告无制表、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样品由委托方提供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8. 未经本机构同意，该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9. 报告封皮及声明均为报告内容。

# TONGSHENG

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临河街净月牛耳街一期 4#楼 302 号

电话：0431-89185999

## 检测报告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白城市东风酒厂建设项目监测项目		
项目所在地	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青山镇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3年11月21日
委托单位	吉林省昌顺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长辉
通讯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宽平大路1411号 铭仁家园6栋1306室	联系方式	13304319095
检测方式	采样检测	点位数量	6个

##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采样人员	李楠、陈宇
采样日期	2023年11月21日-11月23日	检测日期	2023年11月21日-12月01日
点位编号	HPA112101Q1 HPA112101Z1-Z5	监测期间 最大风速	2.1m/s

## 三、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CIC-D100 型 离子色谱仪	YQ-00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UV-550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0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550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03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编,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2003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	UV-550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0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型 气相色谱仪	YQ-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S5660C 型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YQ-017
			HS6020 型声校准器	YQ-018

四、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小时值 1	小时值 2	小时值 3	小时值 4	日均值	
HPA112101Q1 下风向 100m 处	2023 年 11 月 21 日	颗粒物	/	/	/	/	102	ug/m <sup>3</sup>
		氮氧化物	0.052	0.055	0.052	0.057	0.059	mg/m <sup>3</sup>
		氨	0.01L	0.01L	0.01L	0.01L	/	mg/m <sup>3</sup>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	mg/m <sup>3</sup>
		非甲烷 总烃	0.007L	0.007L	0.007L	0.007L	/	mg/m <sup>3</sup>
	2023 年 11 月 22 日	颗粒物	/	/	/	/	104	ug/m <sup>3</sup>
		氮氧化物	0.059	0.057	0.057	0.057	0.057	mg/m <sup>3</sup>
		氨	0.01L	0.01L	0.01L	0.01L	/	mg/m <sup>3</sup>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	mg/m <sup>3</sup>
		非甲烷 总烃	0.007L	0.007L	0.007L	0.007L	/	mg/m <sup>3</sup>
	2023 年 11 月 23 日	颗粒物	/	/	/	/	100	ug/m <sup>3</sup>
		氮氧化物	0.057	0.059	0.057	0.052	0.057	mg/m <sup>3</sup>
		氨	0.01L	0.01L	0.01L	0.01L	/	mg/m <sup>3</sup>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	mg/m <sup>3</sup>
		非甲烷 总烃	0.007L	0.007L	0.007L	0.007L	/	mg/m <sup>3</sup>

五、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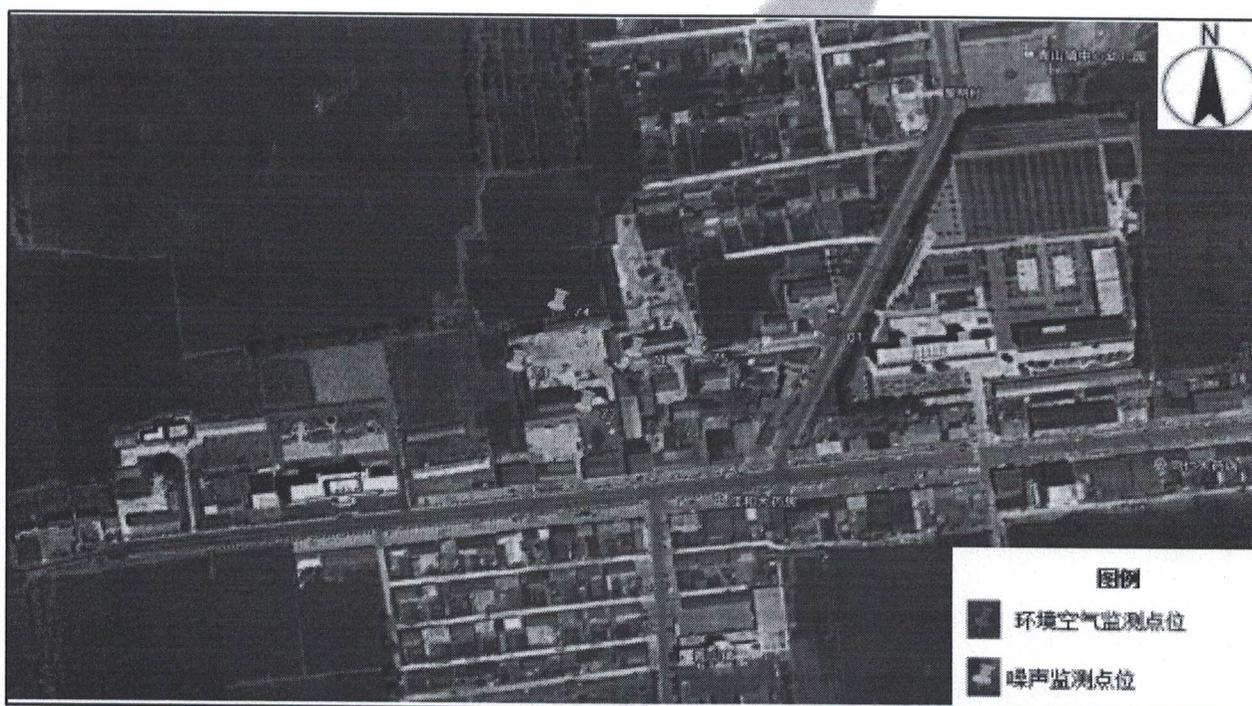
点位编号/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昼间	夜间	
HPA112101Z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53	43	dB (A)
HPA112101Z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3	41	dB (A)
HPA112101Z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2	40	dB (A)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编号/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昼间	夜间	
HPA112101Z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53	40	dB (A)
HPA112101Z5 项目东侧居民窗外 1m 处			52	41	dB (A)

注：L 代表低于方法检出限。

附图：



制表人	审核人	签发人	
陈永池	李庆	李悦	



No HPC110501

# 检测报告

TONGSHENG

项目名称：白城市昌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噪声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白城市昌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噪声

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声 明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复印须全部复印使用，非全部复印使用无效。
3. 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报告无制表、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样品由委托方提供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8. 未经本机构同意，该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9. 报告封皮及声明均为报告内容。

TONGSHENG



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临河街净月牛耳街一期 4#楼 302 号

电话：0431-89185999

## 检测报告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白城市昌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噪声监测项目		
项目所在地	吉林省白城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5 年 11 月 05 日
委托单位	白城市昌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井龙
通讯地址	白城市洮北区青山镇复兴村（张井龙住宅）	联系方式	13204360522
检测方式	采样检测	点位数量	1 个

##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人员	王宁、肖凡
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06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06 日
点位编号	HPC110501Z1	监测期间最大风速	1.4m/s

## 三、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	编号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YQ-080
			HS6020 型 声校准器	YQ-015

## 四、检测结果

点位编号/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HPC110501Z1 新立屯居民住宅窗外 1m 处	2025 年 11 月 06 日	区域环境噪声	53	42	

制表人	审核人	签发人	(检验检测专用章)
于洋欢	张井龙	张井龙	签发日期 2025 年 11 月 06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2201962618360

白城市昌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复核意见

根据《白城市昌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对《白城市昌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进行了复核，认为编制单位所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已按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与补充，同意上报。

复核人：张冬

2026年1月5日

# 白城市昌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技术评估会专家评审意见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洮北区分局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白城市洮北区主持召开了白城市昌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该报告表由吉林省昌顺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白城市昌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应邀参加会议的有：白城市生态环境局洮北区分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领导与代表，会议聘请 3 名省内有关环境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了评估审查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的概要介绍和评价单位代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汇报，在对建设项目选址及周边环境状况和企业现有污染与治理情况进行现场调研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 1、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白城市洮北区青山镇利民村，项目中心点经纬度坐标为 122° 54' 11.604" E，45° 43' 42.625" N。厂区东侧为耕地，南侧和西侧均为道路，隔路均为耕地，北侧为新立屯，最近居民为北侧 50m 处的新立屯居民。

建设内容及规模：1 座办公室，2 座库房，1 座热风炉房，1 座门卫室，1 座车库，1 台 6t/h 生物质锅炉，1 座 300t/d 的烘干塔及配套粮食烘干设施。年烘干粮食 30000t/a，包括玉米 20000t/a，稻米 10000t/a；年仓储玉米 5000t、稻米 5000t。

### 2、环境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 (1)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2) 废气

热风炉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技术，热风炉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烟囱排放，热风炉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

本项目燃料和热风炉灰渣分别储存于封闭式燃料库房，设置封闭式输料和投料装置；玉米筛分采用封闭式筛分设备，提升机设置密封罩，降低物料输送高度，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烘干塔设置封闭式集尘罩；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

##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为热风炉、烘干塔等生产设备噪声等。主要噪声防治措施为：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利用厂房建筑隔音等措施。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玉米杂质，玉米皮一起外送养殖散户用作饲料；热风炉灰渣、热风炉除尘灰外送用作农肥；抑尘网回收粉尘集中收集，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布袋暂存于库房，外售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经过上述处理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3、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项目采取较为严格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可以得到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分析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对评价区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各项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环境可行性。

##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报告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

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完善项目合规性与基础信息：完善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的相符性分析；明确项目用地属性、建设运营历史及环境信访记录。

2、细化工程组成与设备参数：明确粮食输送设备、热风炉燃料进料方式、厂区地面硬化情况；细化热风炉等主要设备的技术参数。

3、复核环境敏感目标与监测布点：应复核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方位及主导风向关系，分析项目选址合理性。

4、加强工程分析与源强核算：需细化工程分析内容，复核生产规模、物料平衡、给排水量及燃料使用量；完善热风炉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及无组织废气（如粉尘）的产生节点和控制措施。

5、完善污染防治措施与达标分析：应充实噪声源强分析，严格噪声达标评价，并采用 2025 年施工噪声标准；强化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补充对邻近敏感目标的空气质量影响评价，并严格无组织扬尘控制措施。

6、规范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管理：需复核固体废物的产生种类、产量及处置方式。

7、补充环境风险分析与应急内容：应完善环境风险评价，重点补充废气超标排放、无组织控制失效等风险情景的分析，并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

8、完善环保投资、“三同时”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9、其他专家的合理化建议一并修改。

专家组组长签字：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白城市昌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白城市昌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昌顺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任洪胜

评审考核人： 张 兴 

职务/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5 年 12 月 23 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8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 1、完善项目工程组成：明确粮食输送设备情况；明确热风炉燃料的进料方式；明确企业厂区地面硬化情况。
- 2、细化主要生产设备情况，给出热风炉主要设备参数，如发热量、热效率等。
- 3、进一步核实企业建设时间及生产经营状况。
- 4、施工噪声应采用《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 5、充实噪声源内容，完善噪声达标分析。
- 6、完善环保投资估算，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2025 年 12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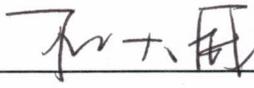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白城市昌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白城市昌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昌顺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任洪胜

评审考核人：杜大威 

职务/职称：高工

所在单位：吉林省威麒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5年 12月 23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8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8

##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1、明确项目用地属性，细化项目厂区的建设、运营情况及现存环境问题，明确项目建设至今有无信访记录。明确项目是否属于“未批先建”及不予处罚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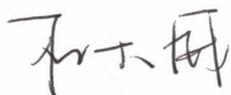
2、细化工程分析内容，复核项目生产规模及物料平衡计算内容，复核项目总投资及热风炉规格。

3、明确该项目生物质燃料的来源、成分及可靠性，细化生物质燃料、灰渣存贮及运输的环保要求。

4、复核热风炉烟气污染物源强及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细化粮食存储及筛分设施内容，明确是否有晾晒场，细化并复核无组织废气源强，完善原粮装卸、晾晒、输送及筛分、烘干各环节粉尘及飞皮的污染防治措施。

5、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附图附件，复核环境监测计划，完善环保投资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专家签字：



2025年12月23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白城市昌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白城市昌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昌顺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任洪胜  
评审考核人：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15年 12月 23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2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2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2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2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2
总 分	100	66

##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1、完善本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白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白政办规〔2024〕1号）等文件相符性内容；

2、复核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距离和方位，根据地区主导风向、进一步分析本项目选择合理性内容。

复核环境质量监测点位选取的合理性。大气导则要求项目所在地及其下风向布设监测点位，本项目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南侧3800m，超出了评价范围，且不符合导则点位布设要求；建议留取项目区域土壤对照区及下风向背景值。

3、复核并梳理全厂已投产项目的现有环境问题及整改建议，复核原有热风炉燃烧种类与本次生物质燃料的匹配情况。

### 4、完善工程分析内容

4.1 全文复核本项目燃生物质热风炉吨位（4t 还是 6t？）。根据本项目季节生产和三班工作制核算给排水量，根据已建设项目投产情况，复核燃料使用量是否有实际的数据参考。

4.2 复核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产量及处置合理性；

复核有无设备的废机油产生，明确是否需要建设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及位置、容积。抑尘网回收粉尘集中收集（主要为粮食），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还是综合利用。

复核筛分过程是否产生玉米皮，复核完善烘干过程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工艺里面并未提及玉米皮。

### 4.3 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内容

施工期已结束，对于施工期的描述建议使用“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回顾”；

### 5. 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复核本项目噪声达标分析内容，环境质量检测数据已经逼近标准值，严格分

析本项目投运后，热风炉满负荷工作室最近居民声环境质量达标性及影响情况，严格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中补充与距离最近的村屯风向关系及村屯的空气环境质量影响内容；严格无组织扬尘控制措施，对周围居民等敏感目标影响降至最低。

6、完善风险分析内容，补充废气超标排放，无组织控制等环境风险分析内容。

7、根据前文修改，复核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内容；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8、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赵雪峰

2025年12月23日

白城市昌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审会 专家签到簿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张兴	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正高	13844982573	张兴
杜大威	吉林省威麒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13689812800	杜大威
赵雪	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7543779968	赵雪